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付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 (1) 主要交易；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章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8樓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3頁至第155頁。本通函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買賣協議	4
目標集團資料	8
會計師報告之保留意見	10
目標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收購事項之理由	21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21
目標集團涉及之潛在索償	22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23
本公司股權架構	23
重選董事	24
股東特別大會	25
推薦意見	26
其他資料	2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貴聯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75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	14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而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之2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所述交易以及重選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於緊隨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買方」	指	偉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乃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蔡德先生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執行董事：

曾照傑先生 (主席)
陳世偉先生 (副主席)
吳世杰先生
李卓然先生
李水黨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Cleveland Hodge先生
蘇旗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基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胡俊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8樓
03-04室

敬啟者：

- (1) 主要交易；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555,500,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由本集團支付，其中155,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1,400,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以發行價每股7.00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支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同時宣佈，委任蘇旗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Peter Roderick Downing先生之臨時空缺，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多項內容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協議、重選蘇旗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本集團財務及一般資料、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1) 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即目標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並身為目標集團之核心管理層成員，負責目標集團之戰略策劃及市場推廣工作。賣方自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悉及確信，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將予購入之資產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乃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1,555,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155,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
- (2) 1,400,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買方促使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7.00港元之發行價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而支付。

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訂，已計及目標集團之未來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代價相等於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74,700,000港元計算之市盈率約8.9倍。董事認為，市盈率乃市場普遍採納以評估貿易及製造業公司之基準，尤其是目標集團並非資本密集形公司。鑒於目標集團過往之盈利能力、賣方所提供之溢利保證及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之商業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相等於市盈率約8.9倍，實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按金。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

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根據買賣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8.6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為1,730,000,000港元。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7.00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8.65港元折讓約19.08%；
- (ii) 截至（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17港元折讓約14.32%；
- (iii) 截至（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前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903港元折讓約11.43%；及
- (iv) 截至（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前三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250港元折讓約3.45%。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1.40港元折讓約38.6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於緊隨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由於Amco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仍將是單一最大股東，故完成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股權產生變化。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本集團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中所述之交易，包括但不限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
- (4) 本集團已從其中國法律顧問接獲一項法律意見，涵蓋事宜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成立之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及協議所述之交易；
- (5) 賣方在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正確及真實；
- (6)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彼等已經擁有或將會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
- (7) 已獲得涉及或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一切所需同意、授權、許可證及批文。

買方可豁免上述條件(2)、(4)及(5)任何一項。上述條件(6)不得豁免。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予終止，而在此情況下，按金（不計利息）將立即退還予買方，而概無一方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惟事先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之條件(6)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落實。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於完成日期後三個年度（合稱「保證期」）各年目標集團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其未計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將：

- (a) 由完成日期起計首年（「首年」）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 (b) 由完成日期起計第二年（「第二年」）不少於210,000,000港元（可作下文所述之調整）；及
- (c) 由完成日期起計第三年（「第三年」）不少於220,000,000港元（可作下文所述之調整）（合稱「保證溢利」）。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有關保證期內目標集團之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其未計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實際純利，低於有關保證溢利（「不足額」），則賣方將向買方作出以下賠償：

不足額	賠償
1. 倘不足額在首年或第二年等於或少於10,000,000港元	不足額將加入繼後年度（即第二年及／或第三年（視乎情況而定））的保證溢利，而繼後年度的保證溢利將據此增加。
2. 倘不足額在首年或第二年超過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將加入繼後年度（即第二年及／或第三年（視乎情況而定））的保證溢利，而繼後年度的保證溢利將據此增加。賣方將以現金向買方賠償，金額相等於超過10,000,000港元之不足額乘以7.5。
3. 第三年之不足額	賣方將以現金向買方賠償，金額相等於不足額乘以7.5。

賣方須於目標集團於保證期內各年之經簽署／核證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七日內支付上文所述任何現金賠償。上文所述之賠償系數7.5代表保證溢利於保證期內之概約平均市盈率。

代價股份之鎖定期

賣方承諾其不會於下列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就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代價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且倘於下列期間或於該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出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則賣方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之出讓或處置將不會構成股份之虛假市場。

時間	涉及鎖定期之代價股份數目
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	100,000,000股代價股份
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屆滿後	70,000,000股代價股份
於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屆滿後	40,000,000股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無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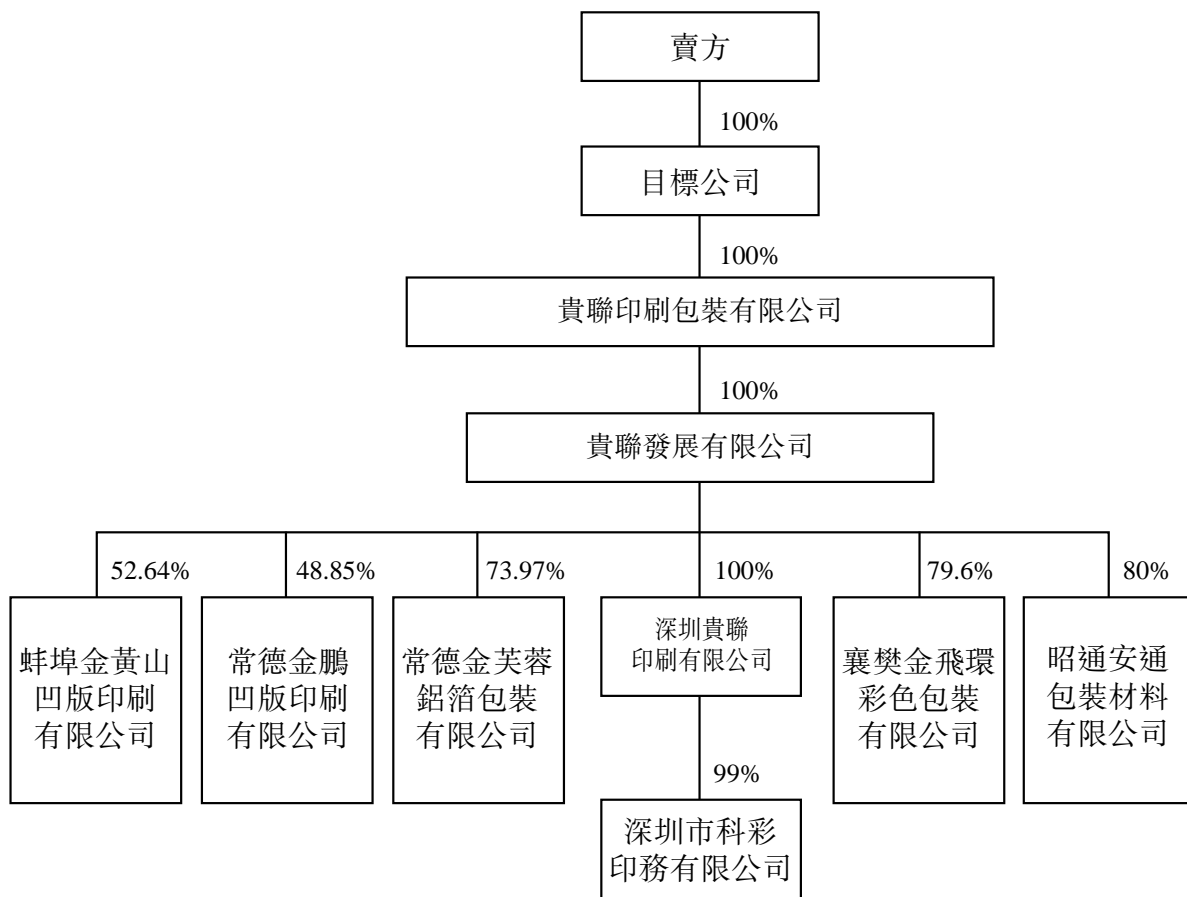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湖南、湖北、安徽、深圳及貴州從事印刷優質煙卷包裝。

目標集團屬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目標集團屬下之公司名稱	目標集團實益持有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貴聯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
貴聯發展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及機器、紙品、零件貿易
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	52.64%	卷煙包裝印刷
常德金鵬凹版印刷有限公司	48.85%	卷煙包裝印刷
常德金芙蓉鋁箔包裝有限公司	73.97%	複合紙製造
深圳貴聯印刷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	99%	卷煙包裝印刷
襄樊金飛環彩色包裝有限公司	79.6%	卷煙包裝印刷
昭通安通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80%	製造複合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予收購之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是中國首三大煙卷包裝印刷集團之一，主要從事為中國首十大香煙生產地區中六個地區之香煙製造商（包括湖南中煙工業公司、安徽中煙工業公司、湖北中煙工業公司、貴州中煙工業公司及江蘇中煙工業公司）以及中國主要香煙品牌（包括白沙、芙蓉王、紅金龍、蘇煙、黃果樹、黃山及一品黃山）設計及印刷煙卷包裝。目標集團煙卷包裝之所有客戶為中國大型國營香煙製造商。目標集團在五個不同省份有六間煙卷包裝及複合紙工廠，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面積(約數)	工人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年底)	產能(於二零零六年 年底之約數)
湖南常德	39,168平方米	619	1,300,000大箱
安徽蚌埠	39,266平方米	509	676,000大箱
湖北襄樊	36,329平方米	173	253,000大箱
湖南常德	27,080平方米	112	11,869 噸
廣東深圳	31,712平方米	536	271,000大箱
雲南昭通	5,000平方米	55	1,330噸

目標集團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157,180	235,682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148,104	223,188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	117,823	174,6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67,300,000港元。

會計師報告之保留意見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對於在報告期內而會計師報告已涵蓋之若干非合併附屬公司（下稱「除外之附屬公司」），以及目標集團其下之聯營公司——常德金鵬凹板印刷有限公司（下稱「常德金鵬」）欠缺若干財務資料。因此，本通函對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持保留意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會計師報告須載有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並涵蓋本通函刊發日期前財政期間止至少六個月。因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涵蓋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往績紀錄期間」）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往績紀錄期間，目標集團包括並非由本集團收購之除外之附屬公司。除外之附屬公司包括詩天印刷有限公司、深圳源昌行貿易有限公司及湖南鷹鯤油墨有限公司、東莞貴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安通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除深圳源昌行貿易有限公司及湖南鷹鯤油墨有限公司外，目標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售除外之附屬公司。董事會知悉，目標集團將向賣方出售深圳源昌行貿易有限公司及湖南鷹鯤油墨有限公司，售價將不低於完成前其各自之帳面值，而預期目標集團於完成後與任何除外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交易。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除外之附屬公司，賣方認為由於除外之附屬公司之資料對其而言屬私人及機密，故毋須提供有關資料。因此，並無向申報會計師提供有關除外之附屬公司之帳目及紀錄，以供編製目標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就常德金鵬凹版印刷有限公司之保留意見而言，賣方未能尋獲及向申報會計師提供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存貨帳目及紀錄，以供核證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及銷售成本之完整性。因此，申報會計師未能釐定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存貨帳面值是否公平呈列，因此未知會否對二零零六年之銷售額及銷售成本造成影響。

除上述會計師報告之保留意見外，由於未獲提供除外之附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董事會接受會計師報告所呈列之資料為從賣方可取得之全部資料。有關常德金鵬凹版印刷有限公司之保留意見乃由於未能提供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帳目及紀錄。儘管上述不完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帳目及紀錄導致出現有關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帳目之保留意見，其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而目標集團之申報會計師並無就常德金鵬凹版印刷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作出任何保留意見。董事會認為，除上述保留意見外，於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呈列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之財政狀況。儘管賣方所提供之財務資料有限，董事會認為，會計師報告之保留意見（包括常德金鵬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不完整存貨紀錄）

董事會函件

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亦不會影響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之決定。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之決定不僅基於目標集團過往之財務狀況，亦基於現有之客戶及網絡、市場份額、已建立之製造基地、賣方保證之溢利及其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特別提及之其他戰略原因。

目標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以下為目標集團上述年度各年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及股息

目標集團錄得約438,900,000港元營業額，毛利約為78,600,000港元。目標集團一名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8,4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年內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於年內投產。

現金流量

總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700,000港元，主要來自：(a)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83,300,000港元；(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03,500,000港元；及(c)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2,500,000港元。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約302,300,000港元銀行貸款，其中228,400,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而73,900,000港元則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50,300,000港元，其中15,100,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而35,200,000港元則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

董事會函件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08,100,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96,7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87,800,000港元、租賃土地預付款項約200,000港元預付款項及按金約9,90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約400,000港元、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欠款約95,700,000港元、關連公司欠款約116,500,000港元、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付款項約4,1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600,000港元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9,5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20,200,000港元，應付票據約63,100,000港元、稅項撥備約5,900,000港元、應付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5,500,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約35,300,000港元、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付款項約19,800,000港元、計息借貸約228,400,000港元及財務租賃承擔約15,1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目標公司於整年內概無任何資本結構變動。

目標集團資產抵押

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約50,600,000港元定期銀行之抵押、約148,2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機器及約13,600,000港元租賃土地款項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收購廠房及機器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5,300,000港元。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逾1,300名全職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600,000港元。所有全職受薪員工每月支薪，另加酌情表現花紅。工廠工人之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加生產獎勵。除薪金外，目標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僱員公積金供款及內部培訓。

董事會函件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年內，目標集團額外收購其聯營公司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4.64%股本權益，總成本為人民幣2,500,000元。由於此項收購，目標集團於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由48%增加至52.64%。目標集團亦額外收購襄樊金飛環彩色包裝有限公司8%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元。由於此項收購，目標公司於襄樊金飛環之股本權益由49%增加至57%。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約為33.3%。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目標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目標集團概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外匯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及股息

目標集團錄得約734,700,000港元營業額，毛利約為147,8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67.4%及88.0%。倘計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則目標公司一名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7,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3.3%。年內宣派99,900,000港元股息。營業額及溢利增長主要由煙包業務需求增長及深圳擴充生產所帶動，以及將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的全年業績綜合入賬。

現金流量

總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7,800,000港元，主要來自：(a)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31,000,000港元；(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9,000,000港元；及(c)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25,8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約366,4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中271,200,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而95,200,000港元則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48,100,000港元，其中17,200,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而30,900,000港元則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47,800,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91,0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36,400,000港元、租賃土地預付款項約100,000,000港元、預付款項及按金約15,800,000港元、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欠款約100,00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約100,000,000港元，一間聯營公司欠付款項約5,800,000港元、關連公司欠款約100,100,000港元、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付款項約4,5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0,000,000港元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2,5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88,300,000港元，應付票據約42,10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約1,000,000港元、稅項撥備約9,700,000港元、應付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4,800,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約56,300,000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28,000,000港元、應付股息約99,900,000港元、計息借貸約271,2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7,2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目標公司於整年內概無任何資本結構變動。

目標集團資產抵押

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約15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之抵押、約129,9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機器及約5,800,000港元租賃土地款項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收購廠房及機器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5,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逾2,000名全職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000,000港元。所有全職受薪員工每月支薪，另加酌情表現花紅。工廠工人之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加生產獎勵。除薪金外，目標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僱員公積金供款及內部培訓。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目標集團於年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約為31.1%。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目標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目標集團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外匯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及股息

目標集團錄得約959,400,000港元營業額，毛利約為207,3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30.6%及40.2%。目標公司一名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4,700,000港元(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較去年增加48.3%。年內概無宣派任何股息。營業額及溢利增長主要由煙包業務及物料貿易業務需求增長所帶動。

董事會函件

現金流量

總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5,600,000港元，主要來自：(a)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91,200,000港元；(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44,200,000港元；及(c)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59,800,000港元。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約420,5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中332,000,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而88,500,000港元則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37,900,000港元，其中16,600,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而21,300,000港元則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78,400,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110,8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60,000,000港元、租賃土地預付款項約200,000,000港元、預付款項及按金約32,900,000港元、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欠款約110,400,000港元、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欠款約231,600,000港元、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付款項約5,1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1,600,000港元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48,6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99,300,000港元，應付票據約38,900,000港元、稅項撥備約4,700,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0,800,000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約20,600,000港元、應付股息約99,900,000港元、計息借貸約332,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6,6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目標公司於整年內概無任何資本結構變動。

目標集團資產抵押

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約101,600,000港元銀行存款之抵押、約112,5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機器及約5,800,000港元租賃土地款項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收購廠房及機器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55,9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逾2,100名全職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9,100,000港元。所有全職受薪員工每月支薪，另加酌情表現花紅。工廠工人之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加生產獎勵。除薪金外，目標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僱員公積金供款及內部培訓。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年內，目標集團額外收購其聯營公司襄樊金飛環彩色包裝有限公司22.6%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419,309元。由於此項收購，目標集團於襄樊金飛環彩色包裝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由57%增加至79.6%。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約為28.9%。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目標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目標集團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外匯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業績及股息

目標集團錄得約342,300,000港元營業額，毛利約為67,5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28.6%及14.9%。目標公司一名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0,900,000港元(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49.3%。年內概無宣派任何股息。營業額增長主要由煙包業務及物料貿易業務需求增長所帶動。然而，由於撇銷壞帳，推廣開支增加及稅務寬減期屆滿，令目標集團之目標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

董事會函件

現金流量

總現金流出淨額約為84,500,000港元，主要來自：(a)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9,100,000港元；(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42,000,000港元；及(c)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3,400,000港元。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約53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中438,700,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而91,300,000港元則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32,800,000港元，其中16,100,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而16,700,000港元則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84,800,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125,4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49,400,000港元、租賃土地款項約200,000港元、預付款項及按金約62,900,000港元、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欠款約110,100,000港元、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欠款約393,700,000港元、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9,3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2,300,000港元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72,3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84,200,000港元，應付票據約29,600,000港元、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64,400,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0,900,000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約4,400,000港元、稅務撥備約2,600,000港元、應付股息約99,900,000港元、計息借貸約438,7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6,1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目標公司於整個期間內概無任何資本結構變動。

目標集團資產抵押

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約112,300,000港元定期存款、約111,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機器及約5,900,000港元租賃土地款項作抵押。

董事會函件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收購廠房、機器及興建廠房樓宇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08,300,000港元。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逾2,100名全職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100,000港元。所有全職受薪員工每月支薪，另加酌情表現花紅。工廠工人之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加生產獎勵。除薪金外，目標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僱員公積金供款及內部培訓。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目標集團於期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約為31.7%。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目標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目標集團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外匯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印刷優質卷煙包裝及複合紙製造。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乃成為中國業界的市場領導者。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經目標集團擴大後）將成為中國最大的煙卷包裝印刷集團，為首十個煙草集團中的七個提供服務，涵蓋首十個香煙品牌中的六個。收購事項配合本集團透過收購及合併而進行拓展之策略。目前，本集團在江蘇省、山東省、廣東省、雲南省及北京設有業務。收購事項將有助讓本集團在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及貴州省設立煙卷包裝業務，從而分散本集團收入基礎以及透過分享資源（例如技術知識、印刷機器及共享市場推廣及銷售隊伍）及規模經濟而為本集團取得協同效益。收購事項亦將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發揮相輔相承之效，以涵蓋更多一級香煙品牌及將鞏固其市場地位，以應付中國香煙市場持續整合而帶來的挑戰。預期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作為中國最大煙卷包裝印刷集團的獨有地位，將在日後帶來其他拓展機會。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內的一間聯營公司除外）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將全面在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目標集團內之聯營公司（即常德金鵬凹版印刷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其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中列作權益。應付董事之酬金及彼等應收之實物利益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改變。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反映，收購事項將令資產總值增加約2,414,500,000港元，令負債總額增加約859,200,000港元，即資產淨值增加約1,555,300,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因此本集團之股本將增加1,400,0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同期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約85.5%及79.2%。因此，董事會有理由相信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為本集團未來之營業額帶來甚大收益。

目標集團涉及之潛在索償

於刊發收購事項之公告後，目標公司收到沈光朗（「沈先生」）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之函件，聲稱根據僱用協議（「僱用協議」）及另一份協議（連同僱用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沈先生與其管理團隊有權收取賣方根據收購事項應收取之總代價之7%，該等協議乃由目標公司、沈先生及賣方（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訂立。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其訂明（其中包括）沈先生須領導管理團隊，令至少一間由賣方控制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前上市成功。倘成功為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私人股本基金融資或倘成功令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上市成功，沈先生及其管理團隊有權收取所籌資金之7%。

董事會已取得一項法律意見，而法律顧問認為，沈先生之申索並不附合該等協議項下之回報條款及條件。根據賣方向董事提供之資料，沈先生及其管理團隊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在未作出通知之情況下並未向目標集團述職，而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向沈先生發出通知以終止僱用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沈先生就該終止向目標公司發出反對通知，並就此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仲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未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受理此個案。

董事會理解，賣方將就沈先生就該等協議提出之所有及任何申索提出抗辯。為保障經擴大集團之利益，賣方已簽訂一項受益方為目標公司及買方之彌償保證，以就有關沈先生可能根據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申索及因此產生之任何虧損及損失（包括法律成本）提供彌償及為其中任何一方提供全面彌償。

董事會認為，沈先生根據該等協議提出之潛在申索不會影響董事會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之決定，原因為：(i)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已充分保障經擴大集團之利益；(ii)有關沈先生之申索之法律效力之法律意見對目標公司有利；及(iii)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成為中國最大的煙卷包裝印刷集團，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具體詳情載於上文「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函件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致力整合及採取既靈活又進取之市場及收購策略，令股東取得最大之增值。經擴大集團藉物色配合經擴大集團文化之良好商機進行收購及擴展，成為中國生產受市場歡迎品牌之頂尖之煙草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從而達致長遠增長。此外，進一步減省成本有賴各部門合作，集中採購原材料、能源及其他消費品，以此作為重點。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合併後將為其製造業務引入協同網絡，繼而轉化為本集團之長期利益。如上文「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成為中國最大之印刷卷煙包裝公司，而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現有之產品組合更趨完整，包羅更多煙草品牌，從而鞏固經擴大集團之市場地位。此舉旨於擴充早已完善之生產業務，亦同時締造多元化產品組合，確保持續增長。經擴大集團一方面繼續經營現有之業務，一方面物色擴展之機遇，以最終成為最大及最具效率之印刷卷煙包裝公司及成為業內之領導者。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Amco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321,700	41.2	321,700	32.8
陳世偉先生 (附註2)	42,336	5.4	42,336	4.4
吳世杰先生 (附註2)	31,752	4.1	31,752	3.2
李卓然先生 (附註2)	3,272	0.4	3,272	0.3
Splendid China Limited (附註3)	31,752	4.1	31,752	3.2
賣方 (附註4)	16,860	2.1	216,860	22.1
公眾股東	333,508	42.7	333,508	34.0
總計	<u>781,180</u>	<u>100.0</u>	<u>981,180</u>	<u>1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Amcor Limited之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彼等為執行董事。陳世偉先生與吳世杰先生分別透過Oriental Honour Limited及Joy Benefit Limited持有彼等之股份。
3. Splendid China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天貢先生擁有。
4. 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市場以外按每股7.50港元之價格向陳世偉先生、吳世杰先生及Splendid China Limited購買16,860,000股股份。

重選董事

誠如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公佈，蘇旗添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Peter Roderick Downing先生之臨時空缺，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重選，因此蘇旗添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非執行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

蘇旗添先生之詳情如下：

蘇旗添先生，41歲，具有十六年在大型資訊科技及全球科技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營運經驗，其中超過十二年為擔任管理階層，專責地區財務事宜。蘇先生持有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執業會計師。

除為非執行董事外，蘇先生為Leigh-Mardon Pacific Packaging Pte Ltd.、Leigh-Mardon Singapore Pte Ltd.、Amcor Flexibles Singapore Pte Ltd. 及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td. 之董事。彼亦為Amcor Asia之財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其委任函，蘇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然而，彼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有關正常退任和由股東重選之規定。蘇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75,5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市場酬金水平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為董事會主席曾照傑先生之助理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此外，蘇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蘇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蘇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賣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於16,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賣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賣方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假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8樓03-04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3頁至第155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供表決，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所述之交易和重選董事。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i) 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被約束；或(ii) 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責任或享有任何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全部或逐次地轉讓予第三者。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任何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之其他要求被撤銷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投票之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時則為獲適當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時則為獲適當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時則為獲適當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所持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須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之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於賣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股權，並須就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所述交易公平合理，收購事項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所述之交易和重選董事。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照傑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81,180,000	7,811,800
— 就收購事項而予以發行之代價股份	<u>200,000,000</u>	<u>2,000,000</u>
	<u>981,180,000</u>	<u>9,811,800</u>

所有股份現時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特別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概無可兌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2. 財務摘要

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u>332,370</u>	<u>383,513</u>	<u>1,122,574</u>
經營業務溢利	89,533	122,587	242,996
融資成本	(9,274)	(11,631)	(14,8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8,342</u>	<u>76,018</u>	<u>69,608</u>
稅前溢利	118,601	186,974	297,762
所得稅開支	<u>(7,715)</u>	<u>(2,135)</u>	<u>(30,423)</u>
本年度溢利	<u>110,886</u>	<u>184,839</u>	<u>267,33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10,815	181,353	250,347
少數股東權益	<u>71</u>	<u>3,486</u>	<u>16,992</u>
	<u>110,886</u>	<u>184,839</u>	<u>267,339</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u>29.0</u>	<u>38.1</u>	<u>34.8</u>
股息	<u>59,960</u>	<u>108,679</u>	<u>100,310</u>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715,718	938,716	2,771,897
負債總額	(355,418)	(284,150)	(474,650)
少數股東權益	<u>(3,085)</u>	<u>(6,660)</u>	<u>(122,491)</u>
股東資金	<u>357,215</u>	<u>647,906</u>	<u>2,174,756</u>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其核數師報告並無附有保留意見)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之頁碼，乃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之頁碼。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122,574	383,513
銷售成本		(758,408)	(221,842)
毛利		364,166	161,671
其他收益	6	29,540	7,1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614)	(8,538)
行政開支		(114,345)	(37,472)
其他經營開支		(12,751)	(219)
經營業務溢利	7	242,996	122,587
融資成本	8	(14,842)	(11,6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9,608	76,018
稅前溢利		297,762	186,974
所得稅開支	11	(30,423)	(2,135)
本年度溢利		<u>267,339</u>	<u>184,83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50,347	181,353
少數股東權益		16,992	3,486
		<u>267,339</u>	<u>184,839</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2(a)	34.8	38.1
— 攤薄 (港仙)	12(b)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13	100,310	108,67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75,731	196,545
租賃土地款項	15	12,713	854
商譽	16	1,224,675	1,0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60,381	260,164
		<u>1,773,500</u>	<u>458,6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1,381	47,6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02,089	269,627
租賃土地款項	15	404	82
聯營公司欠款	17	—	14,227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789	39,6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2,771	15,24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336,963	93,654
		<u>998,397</u>	<u>480,072</u>
資產總額		<u><u>2,771,897</u></u>	<u><u>938,716</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7,837	4,800
儲備		2,166,919	643,106
		<u>2,174,756</u>	<u>647,90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74,756	647,906
少數股東權益		<u>122,491</u>	<u>6,660</u>
權益總額		<u><u>2,297,247</u></u>	<u><u>654,566</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13,361	28,780
遞延稅項負債	24	17,726	–
		<u>31,087</u>	<u>28,7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59,616	85,815
應付票據		84,394	36,869
稅項撥備		9,707	6,155
短期計息借貸	22	74,390	112,066
融資租賃承擔之流動部份	23	15,456	14,465
		<u>443,563</u>	<u>255,370</u>
負債總額		<u>474,650</u>	<u>284,15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771,897</u></u>	<u><u>938,716</u></u>
流動資產淨值		<u><u>554,834</u></u>	<u><u>224,702</u></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2,328,334</u></u>	<u><u>683,34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港元	企業發展及 一般儲備基金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00	362,637	5,865	-	253,155	17,473	3,976	647,906	6,660	654,566
換算差額	-	-	-	-	-	-	-	-	-	-
— 本集團	-	-	24,327	-	-	-	-	24,327	4,455	28,782
— 聯營公司	-	-	2,835	-	-	-	-	2,835	-	2,835
發行股份開支	-	(5,644)	-	-	-	-	-	(5,644)	-	(5,644)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淨額	-	(5,644)	27,162	-	-	-	-	21,518	4,455	25,973
年度溢利	-	-	-	-	250,347	-	-	250,347	16,992	267,339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5,644)	27,162	-	250,347	-	-	271,865	21,447	293,31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	-	-
— 本集團	-	-	-	-	(13,645)	13,610	35	-	-	-
已付二零零五年股息 (附註13)	-	-	-	-	(60,679)	-	-	(60,679)	-	(60,679)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34,608)	(34,60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28,992	128,992
分佔聯營公司之重估盈餘	-	-	-	8,010	-	-	-	8,010	-	8,010
發行新股份 (附註25)	3,037	1,304,617	-	-	-	-	-	1,307,654	-	1,307,654
	3,037	1,304,617	-	8,010	(74,324)	13,610	35	1,254,985	94,384	1,349,3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37</u>	<u>1,661,610</u>	<u>33,027</u>	<u>8,010</u>	<u>429,178</u>	<u>31,083</u>	<u>4,011</u>	<u>2,174,756</u>	<u>122,491</u>	<u>2,297,24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港元	企業發展及 一般儲備基金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00	170,658	1,346	-	163,951	13,326	3,934	357,215	3,085	360,300
換算差額	-	-	-	-	-	-	-	-	-	-
— 本集團	-	-	3,743	-	-	-	-	3,743	89	3,832
— 聯營公司	-	-	776	-	-	-	-	776	-	776
發行股份開支	-	(7,221)	-	-	-	-	-	(7,221)	-	(7,221)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支出淨額	-	(7,221)	4,519	-	-	-	-	(2,702)	89	(2,613)
年度溢利	-	-	-	-	181,353	-	-	181,353	3,486	184,839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7,221)	4,519	-	181,353	-	-	178,651	3,575	182,22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	-	-
— 本集團	-	-	-	-	(73)	31	42	-	-	-
— 聯營公司	-	-	-	-	(4,116)	4,116	-	-	-	-
已付二零零四年股息	-	-	-	-	(39,960)	-	-	(39,960)	-	(39,960)
已付本年度股息 (附註13)	-	-	-	-	(48,000)	-	-	(48,000)	-	(48,000)
發行新股份 (附註25)	800	199,200	-	-	-	-	-	200,000	-	200,000
	800	199,200	-	-	(92,149)	4,147	42	112,040	-	112,0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00</u>	<u>362,637</u>	<u>5,865</u>	<u>-</u>	<u>253,155</u>	<u>17,473</u>	<u>3,976</u>	<u>647,906</u>	<u>6,660</u>	<u>654,56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97,762	186,97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69,608)	(76,018)
融資成本	14,842	11,631
應收款項撥備	2,404	-
壞賬撇銷	3,645	-
折舊	48,450	18,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98	(414)
利息收入	(4,909)	(434)
租賃土地款項之攤銷	285	82
購買自聯營公司之期末存貨 之未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763)	19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93,706	140,907
存貨(增加)／減少	(40,906)	3,4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7,841	(1,0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4,227	(14,227)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22,281	(14,3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605)	(29,514)
應付票據增加	47,525	14,106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431,069	99,318
已付利息	(12,350)	(10,028)
已付融資租賃支出	(2,492)	(1,603)
已付所得稅	(38,090)	(5,959)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378,137	81,7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473	(12,95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款項	(40,184)	(45,77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74,499	30,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27,053	8,941
已收利息	4,909	434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80,203)
收購附屬公司	(330,115)	—
	<u>(261,365)</u>	<u>(99,06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0,014	118,125
已付股份發行費用	(5,644)	(7,221)
償還短期借款	(220,679)	(283,155)
籌得短期借款	133,003	247,699
支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428)	(9,605)
已付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60,679)	(87,960)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34,608)	—
	<u>106,979</u>	<u>(22,117)</u>
來自／(用於) 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6,979	(22,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淨額	223,751	(39,4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58	34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654</u>	<u>132,7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36,963</u></u>	<u><u>93,65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336,963</u></u>	<u><u>93,654</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8樓1803室。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之名稱由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從事印刷卷煙包裝及製造複合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往年之申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作出若干主要估計及假設，並須要管理人員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5內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帳。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帳。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早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間之分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分配為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過往所承受虧損。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帳。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減值檢測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有關少數股東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帳，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帳，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帳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攤分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帳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攤分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攤分溢利等於其攤分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攤分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聯營公司而之前並無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間之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未變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含項目乃按實體經營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算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時的匯率兌換成功能貨幣記帳。以外幣計帳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兌換。因兌換政策產生之損益計入收益表。

(iii) 於合併時轉換

所有以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內實體，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基準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呈列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益表呈列的收入和支出以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一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當時適用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概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進行折算)；及
- 所有匯兌差異確認為匯兌儲備。

於綜合帳目時，折算外國實體之淨投資及借貸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匯兌儲備。當出售外國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外國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當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本集團有可能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該收入之情況下方會獲確認。

貨物之銷售收入於相關風險和擁有權之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相符。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f)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會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本集團將可收取補助金時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確認為收入。

用作購置資產之政府補助金，乃與該資產之帳面值中扣除。補助金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g)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h)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截至結算日止之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分娩假期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倘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可確認離職福利。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前些年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益或開支項目及其進一步排除永不能課稅或扣除之收益或開支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及採用資產負債法會計處理。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應入帳列作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來自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而不是於業務合併中)，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被確認。

對於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利益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負債被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回顧及減至足夠應課稅溢利將可不再使得全部或部分資產能被收回。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或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惟倘與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撥入之項目有關，則亦於權益中處理。

當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在即期稅項負債中抵銷現行稅項資產，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並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其後之成本只會於當可能有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列入該項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分開之資產(視乎適用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每一結算日進行審閱，及如適用，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帳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帳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帳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帳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帳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帳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帳。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以及根據一般經營情況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於正常業務範圍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預計出售時任何將產生之成本計算。

(m)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扣除減值撥備的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原有的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提取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續)

於往後期間，倘貿易應收帳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貿易應收帳款帳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預知現金，此等投資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低微。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列帳及後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其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之影響微乎其微，在該種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帳。

(p)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q) 租賃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仍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入帳。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q) 租賃 (續)****(ii) 融資租賃 (續)**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有關租賃之融資成本於租約期內支銷以得出固定之定期支出率。

以融資租賃下之資產同樣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r)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去事項導致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既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則就不確定時限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期解決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呈列。

倘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其金額時，債務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只可以某一件或以上之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在或然負債內披露，除非導致經濟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t)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關連人士 (續)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u) 分部呈報

分部乃本集團業務中可加以區別之組成部份，若非以業務劃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則以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劃分(地區分部)，其中所承受之風險及享有之回報不同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融資報告，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及區域報告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之項目以及可合理地歸類為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代表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帳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彼等不包括如稅項及企業借款等項目。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抵銷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予以釐定，作為綜合帳目過程之一部分工作，惟該等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屬於集團公司之間於單一分部內之往來。分部間定價乃基於其他外部人士可用之相似條款。

分類資本開支指期內購入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v)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後財政狀況之額外資料或可顯示持續經營基準之假設並不恰當之結算日後事項屬調整事項，並在財務報表中反映。並不屬於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使其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未能預見之因素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甚微，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項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之三項貿易應收帳款相當於貿易應收帳款總額約61%（二零零五年：44%）。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風險。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本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呆壞帳之撥備乃根據對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可收回性之審閱作出。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銀行，獲信貸評級機構評以高信貸級別，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對手方失責而未能履約之情況下承受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該等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帳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4%之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董事認為，上述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e) 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之年期不同時，管理人員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於結算日，商譽之帳面值約為1,224,675,000港元。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卷煙包裝印刷及複合紙之製造。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卷煙包裝	885,339	132,302
複合紙	237,235	251,211
	<u>1,122,574</u>	<u>383,51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909	434
佣金收入	325	1,586
已收賠償	5,023	54
匯兌收益，淨額	687	552
雜項收入	18,596	4,519
	<u>29,540</u>	<u>7,145</u>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600	1,600
應收款項撥備	2,404	—
壞賬撇銷	3,645	—
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a)	758,408	221,842
折舊	48,450	18,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98	(414)
匯兌收益，淨額(包括在其他收入)	687	(52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389	5,2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成本	94,196	23,5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4	835
	95,540	24,423
研究及開發成本 (附註b)	7,921	2,396

附註：

- (a)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經營租賃租金、員工成本、折舊以及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約7,342,000港元、53,720,000港元、38,905,000港元及7,7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23,000港元、11,788,000港元、15,478,000港元及2,042,000港元)，均包括於本年度在以上分開披露之數額中。
- (b)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1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2,000港元)，乃包括於本年度在以上分開披露之數額中。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350	10,028
融資租賃支出	2,492	1,603
	<u>14,842</u>	<u>11,631</u>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39	121
非執行董事	598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33	396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328	3,3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	114
	<u>10,913</u>	<u>4,116</u>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曾照傑先生	339	–	–	339
陳世偉先生 (附註c)	–	2,710	7	2,717
吳世杰先生 (附註c)	–	1,980	7	1,987
李偉波先生	–	1,834	80	1,914
李水黨先生 (附註b)	–	467	–	467
李卓然先生	–	1,150	12	1,162
David John Cleveland Hodge先生 (Note b)	255	–	–	255
Peter Roderick Downing先生 (Note b)	255	–	–	255
鄭基先生 (附註a)	440	–	–	440
歐陽天華先生 (附註b)	425	–	–	425
胡俊彥先生 (附註b)	424	–	–	424
張春明先生 (附註d)	–	187	9	196
薛兆坤先生 (附註e)	88	–	–	88
吳沛章先生 (附註d)	88	–	–	88
吳葵生先生 (附註d)	88	–	–	88
鍾國武先生 (附註d)	68	–	–	68
二零零六年總額	<u>2,470</u>	<u>8,328</u>	<u>115</u>	<u>10,913</u>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曾照傑先生	121	–	–	121
李偉波先生	–	1,714	80	1,794
李卓然先生	–	1,150	12	1,162
張春明先生	–	450	22	472
朱偉利女士	–	39	–	39
薛兆坤先生	132	–	–	132
吳沛章先生	132	–	–	132
吳葵生先生	132	–	–	132
鍾國武先生	132	–	–	132
二零零五年總額	<u>649</u>	<u>3,353</u>	<u>114</u>	<u>4,116</u>

-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五名(二零零五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反映在上文所示之分析內。本年度應付其餘無(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542
酌定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
	<u>–</u>	<u>555</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u>	<u>2</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此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作為其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1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作出供款後，供款即盡歸僱員所有。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其僱員為地方省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地方省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義務。此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	29,569	7,710
– 往年撥備不足	854	–
– 退回往年稅款	–	(5,575)
	<u>30,423</u>	<u>2,135</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15%至30%之稅率繳納所得稅，有關稅率主要視乎註冊成立／成立地點而定。

根據有關稅收法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萬迪全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萬迪全息」）及西安大天激光圖像有限公司（「西安大天」）於悉數抵銷結轉累積虧損後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偉誠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偉誠」）已獲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授予先進科技企業稱號。根據中國有關稅收法規，深圳偉誠獲延長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即實際所得稅率為7.5%）之期限至由二零零五年起計三年。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雲南省科技廳所頒發之證書，昆明偉建彩印有限公司(「昆明偉建」)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7及8條，作為一家高新科技企業，昆明偉建可享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15%。此外，經昆明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家稅務局審批，昆明偉建由二零零三年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北京黎馬敦太平洋包裝有限公司(「北京黎馬敦」)為設於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7條，該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獲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審批，由一九九五年起按24%之經寬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另外，北京市國家稅務局亦批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減半繳納本地所得稅(原稅率：3%)。

由於青島黎馬敦太平洋包裝有限公司(「青島黎馬敦」)為設於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7條，該公司獲准許按24%之經寬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另外，青島市國家稅務局亦豁免青島黎馬敦繳納本地所得稅(稅率3%)。

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呈列之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u>297,762</u>	<u>186,974</u>
按適用稅率15%計算之稅款	44,664	28,0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441)	(11,37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48)	(3,131)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8,977	618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07	(73)
不確認未動用稅項之稅務影響	3,402	1,200
稅項寬減及稅款退回之稅務影響	(28,304)	(16,029)
在其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u>12,966</u>	<u>2,877</u>
所得稅支出	<u>30,423</u>	<u>2,135</u>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50,3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1,353,000港元)及集團重組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約718,463,000股(二零零五年：476,493,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3.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內支付股息60,679,000港元，即二零零五年每股股息0.085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內支付股息87,960,000港元，即二零零四年以每股股息0.08325港元及二零零五年每股股息0.1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周年股東大會建議二零零六年每股末期股息為0.128港元，即100,310,000港元股息。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0.072港元)	-	34,560
已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0.028港元)	-	13,440
	-	48,000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28港元 (二零零五年：0.085港元)	100,310	60,679
	<u>100,310</u>	<u>108,679</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90	4,842	145,580	8,389	12,069	171,570
添置	-	916	69,359	4,480	3,985	78,740
轉撥	-	-	(11)	137	(126)	-
出售	-	-	(8,929)	(135)	(621)	(9,685)
匯兌差額	13	90	2,291	156	165	2,7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	5,848	208,290	13,027	15,472	243,340
添置	-	2,693	25,139	1,562	1,684	31,0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	29,339	127	271,945	1,693	3,522	306,626
出售/撤銷	(8,063)	-	(15,336)	(488)	(7,598)	(31,485)
匯兌差額	961	208	10,777	395	554	12,8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40	8,876	500,815	16,189	13,634	562,4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1	447	17,345	3,671	6,353	28,117
本年度計入	32	710	14,575	1,643	1,929	18,889
轉撥	-	-	(16)	43	(27)	-
出售	-	-	(475)	(48)	(161)	(684)
匯兌差額	6	7	331	67	62	4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1,164	31,760	5,376	8,156	46,795
本年度計入	1,147	1,299	40,233	2,394	3,377	48,450
出售	(389)	(70)	(5,871)	(398)	(4,270)	(10,998)
匯兌差額	23	61	1,915	210	267	2,4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	2,454	68,037	7,582	7,530	86,723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20</u>	<u>6,422</u>	<u>432,778</u>	<u>8,607</u>	<u>6,104</u>	<u>475,73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4</u>	<u>4,684</u>	<u>176,530</u>	<u>7,651</u>	<u>7,316</u>	<u>196,545</u>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約49,0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691,000港元)(附註23)。

15. 租賃土地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36	998
收購附屬公司	11,315	–
添置	9,106	–
租賃土地攤銷	(285)	(82)
出售	(8,164)	–
匯兌差額	209	2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17	936
即期部分	(404)	(82)
	<hr/>	<hr/>
非即期部分	<u>12,713</u>	<u>854</u>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費用是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費用。

16. 商譽

	千港元
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9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作調整	(15)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轉撥自聯營公司	180,117
收購附屬公司	1,043,477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4,675</u>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Bell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llgate」) 全部已發行股本，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北京黎馬敦太平洋包裝有限公司 (「北京黎馬敦」) 之83%股權及青島黎馬敦包裝有限公司 (「青島黎馬敦」) 之60%股權，其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分別約307,4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之代價為509,04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每股4.20港元配發及發行121,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入帳 (附註25(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了偉建集團有限公司 (「偉建」) 之剩餘股權68.5%，其乃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昆明偉建100%股權，其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約131,019,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之代價為928,100,000港元，以439,500,000港元現金及由本公司以每股7.00港元配發及發行69,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488,600,000港元入帳 (附註25(e))。

16. 商譽(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發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本集團已就上述收購事項交換該等已發行股份當日之已公佈價格計算商譽，款項為1,604,477,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交投量偏低，就上述收購事項交換之已發行股份在當日的已公佈價格並非收購公平值的適合指標。經進一步審議，董事之結論為收購Bellgate及偉建之發行價分別為4.20港元及7.00港元，乃以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的買賣協議為基準，故應該作為考慮該等收購的購入代價的公平值。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重列為1,043,477,000港元，以反映有關變動。

於交易中已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754	87,872	306,626
租賃土地費用	11,315	–	11,315
存貨	124,365	(1,522)	122,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715	(363)	266,35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892	(428)	17,464
銀行及現金結存	128,531	–	128,5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406)	–	(207,406)
稅項撥備	(10,578)	–	(10,578)
短期貸款	(50,000)	–	(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	(17,726)	(17,726)
資產淨值	<u>499,588</u>	<u>67,833</u>	567,421
少數股東權益			(128,992)
轉撥自聯營公司權益			(25,620)
收購商譽			<u>1,043,477</u>
總代價			<u>1,456,286</u>
總代價，由下列各項清償			
股份代價，按公平值			997,640
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			19,146
現金代價			<u>439,500</u>
			<u>1,456,286</u>
因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439,500)
收購之有關直接成本			(19,146)
收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u>128,531</u>
			<u>(330,115)</u>

16. 商譽 (續)

新附屬公司於自收購日與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貢獻約776,333,000港元及約188,684,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總營業額將增加約1,081,500,000港元，年度除稅前溢利將約為283,490,000港元。備考資料乃供說明用途，並不必然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錄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用於預測未來之業績。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末結餘由以下各項組成：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60,381	80,047
收購產生之商譽	—	180,117
	<u>60,381</u>	<u>260,164</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u>	<u>14,227</u>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未上市之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京三隆包裝有限公司 (「南京三隆」)	中國	2,100,000美元	48%	卷煙包裝 印刷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偉建(先前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其餘68.5%權益(附註16)。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無限定還款期。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d)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股權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分之一百	276,390	(145,623)	130,767	597,491	168,462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130,280	(69,899)	60,381	250,220	69,608
二零零五年					
百分之一百	598,743	(306,406)	292,337	652,612	192,713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52,510	(141,766)	110,744	260,386	76,018

18.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8,047	28,767
在製品	29,831	8,719
製成品	83,503	10,146
	<u>211,381</u>	<u>47,632</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284,748,000港元及79,6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5,355,000港元及20,782,000港元)。本集團給予營業客戶之賒帳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72,158	115,495
31至90日	96,975	58,398
超過90日	15,615	31,462
	<u>284,748</u>	<u>205,355</u>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8）。

列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款項，包括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01,631,000港元之人民幣款項（二零零五年：43,94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177,9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004,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15,517	36,475
31日至90日	48,813	6,335
超過90日	13,614	6,194
	<u>177,944</u>	<u>49,004</u>

22. 短期計息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28）	<u>74,390</u>	<u>112,066</u>

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中，約24,3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7,066,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利息為每年5.58%（二零零五年：5.595%）。本公司其餘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利息為每年6.44%（二零零五年：8.25%）。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付款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900	16,862	15,456	14,465
第二年	8,260	16,861	7,608	15,670
第三至第五年	5,911	14,116	5,753	13,110
	<u>31,071</u>	<u>47,839</u>	<u>28,817</u>	<u>43,245</u>
減：未來融資支出	<u>(2,254)</u>	<u>(4,594)</u>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28,817</u>	<u>43,245</u>	28,817	43,245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u>(15,456)</u>	<u>(14,465)</u>
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u>13,361</u>	<u>28,78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率為6.831%（二零零五年：6.155%）。息率於合約日期確定所有租賃採用固定償還基準，且概無就或然租金款達成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實際上作為租賃資產（附註14）權利轉回出租人作為違約之抵押。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算。

24.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報告期間及前報告期間之主要變動。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7,726
	<u>17,72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26</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000,000港元)可供對銷未來溢利。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0,000	4,000
發行新股份	(a)	80,000	8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0	4,800
發行新股份	(b)	96,000	960
	(c)	16,670	167
	(d)	121,200	1,212
	(e)	69,800	6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670	7,837

25.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人AMB Package Pte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以認購價每股2.5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000,000股新股份。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份進一步認購協議，認購人AMB Package Pt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認購價每股2.5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6,000,000股新股份。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人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認購價每股4.20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670,000股新股份。
- (d)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每股4.20港元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21,200,000股新股份(為收購Bellgate全部股權之代價(附註16))。
- (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每股7.00港元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9,800,000股新股份(為收購偉建其餘68.5%股權之代價(附註16))。
- (f) 年內(a)至(e)中發行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
- (g)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取得今日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至少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接納所授之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授出在外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旦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銷售 (附註)		
南京三隆	177,081	126,502
昆明偉建	28,411	43,075
向聯營公司採購 (附註)		
南京三隆	<u>86</u>	<u>-</u>

附註：向聯營公司銷售及採購之條款及條件與無關連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同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

於結算日，與下列關連人士之往來結餘包括在以下項目之內：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南京三隆	56,569	13,680
昆明偉建	-	17,4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南京三隆	<u>280</u>	<u>10,982</u>

上述款項乃屬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90日內償還。

28. 銀行信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抵押(附註20)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抵押。

29. 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並就使用全息照片訂立一份特許協議。有關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原訂租期介乎一至六年，特許協議之年期為兩年。

29. 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75	3,291
第二至第五年	12,096	3,270
五年後	2,087	-
	<u>21,258</u>	<u>6,561</u>

(b)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廠房及機器

55,550	11,342
<u>55,550</u>	<u>11,342</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30.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31. 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來自印刷卷煙包裝及製造複合紙之收益。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方式為業務分部。

	印刷卷煙包裝		製造複合紙		企業及未分配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885,339	132,302	237,235	251,211	-	-	-	-	1,122,574	383,513
分部間收益	6,885	-	100,047	14,547	-	-	(106,932)	(14,547)	-	-
總收益	892,224	132,302	337,282	265,758	-	-	(106,932)	(14,547)	1,122,574	383,513
業績										
分部業績	288,952	52,497	80,203	88,610	-	-	-	-	369,155	141,10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5,699)	(25,665)
其他收益									24,631	6,711
經營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									238,087	122,153
融資成本									(14,842)	(11,631)
利息收入									4,909	434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69,608	76,018	-	-	-	-	-	-	69,608	76,018
所得稅開支									(30,423)	(2,135)
年度溢利									267,339	184,839
資產										
分部資產	1,103,640	252,545	210,078	284,618	-	-	-	-	1,313,718	537,1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381	260,164	-	-	-	-	-	-	60,381	260,16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97,798	141,389
綜合總資產									2,771,897	938,716
負債										
分部負債	254,413	68,585	35,376	78,023	-	-	-	-	289,789	146,60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4,861	137,542
綜合總負債									474,650	284,15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425	24,603	16,604	46,967	3,049	7,170	-	-	31,078	78,740
折舊及攤銷	36,264	9,345	7,382	6,928	4,804	2,698	-	-	48,450	18,971

32.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ctory Hones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ega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誠(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6,060,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世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盈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偉誠(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0美元	-	100%	卷煙包裝印刷及 複合紙製造
萬迪全息(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歐羅	-	100%	製造雷射片
西安大天(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140,000元	-	51%	製造雷射片
偉建	香港	普通股 13,333,333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昆明偉建(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7,500,000美元	-	100%	卷煙包裝印刷

3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llgate	BVI	普通股 509,040,00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eigh-Mardon Pacific Packaging	新加坡	普通股 85,495,870 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黎馬敦 (附註e)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0美元	-	83%	卷煙包裝印刷
青島黎馬敦 (附註f)	中國	註冊資本 15,515,000美元	-	60%	卷煙包裝印刷
Famous Plus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深圳偉誠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50年。
- (b) 萬迪全息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50年。
- (c) 西安大天為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10年。
- (d) 昆明偉建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計為期20年。
- (e) 北京黎馬敦為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計為期50年。
- (f) 青島黎馬敦為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30年。

33. 通過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批准刊發。

4.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1,180,4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借貸約162,300,000港元、無抵押借貸約989,7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28,4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借貸以經擴大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若干租賃土地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性質之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收購事項外，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在概無出現無法預見之情況下及於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信貸(包括其內部資金)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有及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22,6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739,100,000港元。毛利增加125.3%至364,200,000港元，邊際利率為32.4%，乃本於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改變為集中於高檔低銷量之產品及大量生產之低檔產品。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買賣原材料溢利。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因擴大業務而增加，惟相對於營業額維持於較穩定之百分比。稅務開支亦因擴充業務而增加。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原因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收購昆明廠房餘下股權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溢利上升44.6%至267,300,000港元，去年則為184,8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38.0%至250,300,000港元。本集團業務能錄得穩定增長，主要歸功於各廠房的大幅增長，尤以新收購之青島、北京及昆明廠房為然。

卷煙包裝印刷

於報告期內，卷煙包裝印刷之營業額為885,300,000港元，按年上升75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8.9%。作為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卷煙包裝印刷業務部分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是本身新收購之青島、北京及昆明廠房之重大貢獻所致。然而，由於青島及北京廠房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收購，而昆明廠房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收購，所以在報告期內彼等各自之年度產出及貢獻只有部分列入本集團業績內。

複合紙製造

於報告期內，複合紙製造之營業額為23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1.1%。此乃主要由於對昆明廠房之銷售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將其收購後綜合計算而對銷。於二零零六年接近83.1%之複合紙乃供內部使用，特別是用作提供昆明及南京廠房生產，僅16.9%用作對外銷售。由於複合紙屬重要生產成本來源，澳科控股藉著垂直整合制造更大利潤，同時又能令其印刷業務之主要原材料之供應及品質得到保證。此舉亦令澳科控股更能靈活而有效地迎合客戶之需求。

澳科控股已成功於國內大部分主要產品地建立其領導地位。作為市場領導者，發展並加強其於不同省份之地區知名度對澳科控股頗為重要。於報告期內，澳科控股於中國不同地區擴大其生產據點，現時已包括華北地區之北京及青島廠房、華東地區之南京廠房、華南地區之深圳廠房及新成立之東莞廠房，以及華西地區之昆明廠房。此擴大生產據點使澳科控股取得重大競爭優勢，令其更能實行及統籌集團採購活動、靈活分配各廠房之生產，並能改善生產設施之整體使用率，藉以更佳地迎合客戶之需要。

本集團擁有北京黎馬敦太平洋包裝有限公司（「北京黎馬敦」）之83%權益，該公司有一個位於北京通州區之廠房。青島黎馬敦包裝有限公司（「青島黎馬敦」）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一個位於青島四方區之廠房。該兩個廠房專門為中國煙草業生產各類優質包裝。彼等現時主要供應中低檔高銷量品牌，本集團相信此舉可為本集團帶來鞏固基礎，未來為客戶進一步增值。本集團已成功與中國夥伴及中央政府建立強大關係，期望可發展成長期而成功之夥伴。

於報告期內，青島及北京廠房之營業額及利潤均見明顯增長。收購該等廠房不僅使本集團得以擴大其目前於華北之覆蓋，更使本集團之產品基礎多樣化，加入大眾化之中低檔品牌，例如軟包裝卷煙。鑑於北部之消費力有所提升，本集團相信可於未來提供進一步增長之潛力。

南京三隆包裝有限公司為澳科控股擁有48%之中國聯營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其他股權乃南京卷煙廠及淮陰卷煙廠之工會所持有。其主要產品為高檔低銷量之產品。

於報告期內，南京廠房亦為本集團帶來實在貢獻。來自南京廠房之溢利因售予兩大主要客戶南京卷煙廠及淮陰卷煙廠之銷售量增長而上升。江蘇省合併完成後，公司於報告期內成功取得新訂單，由此進一步提升於該省的領導地位。

昆明偉建彩印有限公司（「昆明偉建」）為雲南省之優質卷煙包裝印刷商。收購昆明偉建剩餘股權後使本集團在頂級卷煙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大大提升。昆明偉建最主要的客戶為國內頂尖的卷煙公司，分別為中國第二大卷煙集團「紅雲煙草集團」，以及中國頂級卷煙生產商「廣東卷煙廠」集團。

於報告期內，昆明廠房之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強大增長，雖然只有七個月之產量貢獻於本集團業績。鑑於來自其客戶之訂單急速增長，昆明廠房之產能已接近完全使用。因此，澳科控股於東莞建立新廠房，支持業務增長，部分生產或會轉移至新廠房進行。此舉可令昆明廠房的產能集中處理紅雲集團之訂單，而東莞廠房則集中應付華南客戶之未來增長。

本集團全資擁有之深圳業務，主要供應中低檔卷煙品牌，專門生產金屬及鐳射複合紙，同時亦生產卷煙包裝。複合紙生產主要供昆明及南京廠房使用，亦有向包裝印刷業作內部供應，其主要客戶為「白沙」品牌。

於報告期內，深圳業務之營業額下跌，故此未能與預算相符。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改善深圳廠房之盈利能力，本集團相信，實施經改進之管理層監控及體制後，問題已迎刃而解，而深圳廠房現時已準備就緒為本集團日後自然增長帶來貢獻。

經過一年合併及整合後，本集團在高利潤、低銷量產品及低利潤、高銷量產品之間的組合已取得平衡。為擴大於業內之市場佔有率，董事會認為澳科控股須同時發展該兩類產品，令本集團可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於山東省、雲南省、江蘇省、湖南省及廣東省之主要客戶將繼續蓬勃增長，並會因業界之持續合併而受惠。因此，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作未來擴展。

前景

本集團相信，其於二零零六年與Amcor Group及偉建控股有限公司之結合，將在卷煙包裝印刷行業形成強大之組合，引領本集團未來走向成功。

展望將來，東莞新房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產，加上其他集團業務之擴展計劃(包括青島)，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貢獻。業務平台擴大，加上具備專業知識之新董事會成員，將繼續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為其股東提高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以文化配合以及作為生產領導市場品牌之頂尖香煙集團之供應商作為收購目標。此外，管理層將關注提升強大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未來擴充所需。本集團亦將繼續提升其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努力達到最高水平及透明度。

憑著精密技術和充裕人力與財務資源之優勢，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中國不同地區之覆蓋，並憑藉其產品組合產生更高價值。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為其目標努力，成為卷煙包裝及印刷與複合紙制造範疇內之領先專家，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計息借貸約為74,400,0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28,800,000港元，當中約15,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7,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5,7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短期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4%之總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54,8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211,4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02,000,000港元、租賃土地款項之流動部份約400,000港元、預付款項及按金約34,8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2,800,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37,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59,600,000港元、應付票據約84,400,000港元、稅項撥備約9,700,000港元、短期計息借貸約74,400,000港元，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流動部份約15,5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72,5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548,80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75,700,000港元、租賃土地付款之非流動部份約12,700,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權益約60,4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554,8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31,100,000港元(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13,4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17,7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給予其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銀行存款約12,8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收購廠房及機器方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55,6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本集團足以支援營運資金需求之穩健財政狀況。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超過2,200名全職僱員。年內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5,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400,000港元)。全部全職受薪僱員(不包括廠房員工及合約僱員)均按月支薪，並可享有酌情績效花紅。廠房員工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生產獎金。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薪酬與個人表現掛鉤，符合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框架。

除薪酬外，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更包括醫療保險及員工公積金供款。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發放花紅。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Bell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北京黎馬敦太平洋包裝有限公司83%及青島黎馬敦包裝有限公司60%已註冊股本)。收購代價為509,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向Amcor Group配發及發行121,2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後，Amcor Group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宣佈收購偉建控股有限公司其餘股權，總代價為928,100,000港元。上述代價中439,500,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另488,600,000港元則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9,8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資產總額)為3.7%(二零零五年：16.5%)。董事會相信此負債比率顯示本集團業務之現金流量強健，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活動，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政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清。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或事項可能令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7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聯」)(前稱Brilliant Circl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聯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就建議收購貴聯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貴聯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貴聯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 分佔溢利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 蚌埠金黃山凹板印刷 有限公司 (「蚌埠金黃山」)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6,300,000美元	52.64%/ 37.64%	卷煙包裝印刷/ 中國
貴聯發展有限公司 (「貴聯發展」)	香港/一九九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2,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以及 買賣機器、紙張 及零件/香港
貴聯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貴聯印刷包裝」)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 五月十六日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 分佔溢利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 常德金芙蓉鋁箔 包裝有限公司 (「常德金芙蓉」)	中國／一九九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1,580,000美元	73.97%／ 附註	複合紙製造 ／中國
詩天印刷有限公司(「詩天」)	香港／二零零一年 一月五日	10,000港元	100%	製造紙工藝品 ／中國
# 深圳貴聯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貴聯印刷」)	中國／一九九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9,6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 襄樊金飛環彩色包裝 有限公司 (「襄樊金飛環」)	中國／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3,000,000美元	79.6%	卷煙包裝印刷 ／中國
** 昭通安通包裝材料 有限公司 (「昭通安通」)	中國／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九日	1,000,000美元	80%／ 51%	複合紙製造 ／中國
# 深圳源昌行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源昌行」)	中國／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100%	買賣紙張 ／中國
* 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 (「深圳科彩」)	中國／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9%	卷煙包裝印刷 ／中國
* 湖南鷹鯤油墨有限公司 (「湖南鷹鯤」)	中國／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 14,000,000元	60%	尚未開業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 因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有關公司之管理層盡力將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翻譯成英文。

附註：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合資企業夥伴有權分佔之溢利乃參考特定產品銷售額之協定比率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上述計算方法，貴聯集團有權分佔之溢利比率分別為48.1%、49.5%、53.8%及53.8%。

貴聯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結日。

下列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由下列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蚌埠金黃山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徽華安會計師事務所
常德金芙蓉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南里程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長沙湘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源昌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深圳鵬盛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貴聯印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和城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華融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德一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科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市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慶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明理會計師事務所
襄樊金飛環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襄樊華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昭通安通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雲南昭通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由於湖南鷹鯤乃新近註冊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聯發展及詩天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經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核數準則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貴聯發展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CIF CPA Limited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詩天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eer Link CPA Limited

由於貴聯與貴聯印刷包裝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於有關期間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聯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貴聯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下文保留意見之基準所詳述未有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公司條例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一段。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項「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該財務資料乃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而編製。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言，吾等認為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貴聯之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就本報告載入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而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保留意見之基準

- (a) 於附屬公司東莞貴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東莞貴聯」）及深圳安通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安通」）（有關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詩天、深圳源昌行及湖南鷹鯤之投資均以成本列帳，而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於貴聯集團之財務資料內綜合入帳。此舉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所有附屬公司須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此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0第18(4)段所規定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並無於財務資料中予以披露。吾等認為，此舉並不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吾等未獲提供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因此，吾等無法釐定並無綜合入帳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之影響。

- (b) 誠如附註16所述，貴聯集團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常德金鵬凹板印刷有限公司（「常德金鵬」）。吾等未獲提供足夠證明，以核證常德金鵬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及銷售成本之完整性。因此，吾等未能確定常德金鵬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帳款、貿易應付帳款及存貨之帳面值是否公平呈列。吾等並無其他令吾等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採納，致使其可以信納貴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分別分佔常德金鵬稅後溢利約66,028,000港元、60,965,000港元及90,201,000港元，以及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帳面值約146,928,000港元及164,27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此外，吾等無法信納於附註16所示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披露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收益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是否公平呈列。

因並無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公司條例及審核範圍之限制而作出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就該報告而言，除上述(a)所述未並無從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除倘吾等可就有關上文(a)及(b)所述之事宜取得足夠證明而可能作出任何所需調整外，財務資料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聯及貴聯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以及貴聯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

就本報告而言，貴聯集團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聯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之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聯集團管理層作出有關查詢，並對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進行分析，並根據有關結果，評核是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對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此所給予之保證水平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不會對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發表審核意見。

因並無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公司條例以及審閱範圍之限制而作出之經修訂審閱結論

- (a) 附屬公司東莞貴聯和深圳安通(有關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詩天及深圳源昌行之財務報表並未於貴聯集團之財務資料內綜合入帳。此舉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所有附屬公司須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此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0第18(4)段所規定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並無予以披露。吾等未獲提供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因此,吾等無法釐定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收益表中綜合入帳該等附屬公司之影響。
- (b) 誠如附註16所述,貴聯集團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常德金鵬。吾等未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審閱常德金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銷售額及銷售成本。因此,吾等無法信納貴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分佔常德金鵬稅後溢利約36,725,000港元。

鑑於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除上文(a)所述之事宜,以及倘上文(a)及(b)所述之限制並不存在而可能釐定需要作出之調整外,吾等並並不知悉須在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中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財務資料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38,887	734,650	959,421	266,263	342,320
銷售成本		(360,282)	(586,875)	(752,168)	(207,514)	(274,838)
毛利		78,605	147,775	207,253	58,749	67,482
其他收益	5	11,200	19,823	35,292	6,411	2,7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21)	(11,853)	(11,114)	(3,402)	(7,532)
行政開支		(24,401)	(30,596)	(48,389)	(10,357)	(18,866)
其他經營開支		(1,727)	(5,558)	(10,550)	—	(3,942)
經營業務溢利	6	56,156	119,591	172,492	51,401	39,932
融資成本	7	(11,551)	(23,376)	(27,011)	(9,318)	(10,1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9,047	60,965	90,201	36,725	26,068
稅前溢利		113,652	157,180	235,682	78,808	55,864
所得稅開支	10	(4,867)	(9,076)	(12,494)	(3,658)	(6,579)
本年度／期內溢利		108,785	148,104	223,188	75,150	49,285
以下各方應佔：						
一名貴聯之權益持有人		88,422	117,823	174,676	61,006	30,933
少數股東權益		20,363	30,281	48,512	14,144	18,352
		108,785	148,104	223,188	75,150	49,285
股息	11	—	99,900	—	—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8,793	278,662	366,004	382,237
租賃土地款項	13	14,328	6,547	6,618	6,697
商譽	14	—	—	—	—
於未經綜合入帳附屬 公司之投資	15	18,249	18,249	1,503	9,6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146,928	164,275	210,395	240,054
		<u>458,298</u>	<u>467,733</u>	<u>584,520</u>	<u>638,5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6,698	90,967	110,808	125,4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87,834	336,428	260,005	249,390
租賃土地款項	13	271	158	164	1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9,888	15,760	32,885	62,9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	19	443	12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	—	5,779	2	—
應收未經綜合入帳 附屬公司款項	15	95,761	100,059	110,444	110,14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	—	149,796	151,2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116,511	100,077	81,791	242,446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101	4,478	5,139	9,3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0,570	150,045	101,649	112,29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39,486	62,483	148,603	72,274
		<u>601,563</u>	<u>866,354</u>	<u>1,001,286</u>	<u>1,135,684</u>
資產總額		<u>1,059,861</u>	<u>1,334,087</u>	<u>1,585,806</u>	<u>1,774,283</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	1	1	1
儲備		400,732	426,303	617,957	659,867
一名貴聯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400,733	426,304	617,958	659,868
少數股東權益		<u>54,868</u>	<u>62,885</u>	<u>135,023</u>	<u>155,324</u>
權益總額		<u>455,601</u>	<u>489,189</u>	<u>752,981</u>	<u>815,192</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4	73,927	95,267	88,473	91,314
融資租賃承擔	25	35,157	30,969	21,297	16,720
遞延稅項負債	26	1,725	165	165	165
		<u>110,809</u>	<u>126,401</u>	<u>109,935</u>	<u>108,1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20,243	188,256	199,298	184,153
應付票據		63,148	42,140	38,958	29,60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金融負債	19	—	1,044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	—	—	—	64,386
應付未經綜合入帳 附屬公司款項	15	5,511	4,833	—	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14,700	32,943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20,555	23,362	10,808	10,947
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19,843	28,034	20,657	4,403
稅項撥備		5,887	9,663	4,731	2,682
應付股息		—	99,900	99,900	99,900
計息借貸之流動部份	24	228,433	271,170	331,979	438,691
融資租賃承擔 之流動部份	25	15,131	17,152	16,559	16,121
		<u>493,451</u>	<u>718,497</u>	<u>722,890</u>	<u>850,892</u>
負債總額		<u>604,260</u>	<u>844,898</u>	<u>832,825</u>	<u>959,09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59,861</u>	<u>1,334,087</u>	<u>1,585,806</u>	<u>1,774,2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112</u>	<u>147,857</u>	<u>278,396</u>	<u>284,79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66,410</u>	<u>615,590</u>	<u>862,916</u>	<u>923,391</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一名貴聯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及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	2,202	257	301,186	6,788	1,720	312,154	27,329	339,483
換算差額									
— 集團	—	—	151	—	—	—	151	(5)	146
— 聯營公司	—	—	6	—	—	—	6	—	6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157	—	—	—	157	(5)	152
年度溢利	—	—	—	88,422	—	—	88,422	20,363	108,785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157	88,422	—	—	88,579	20,358	108,93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集團	—	—	—	(3,297)	1,817	1,480	—	—	—
— 聯營公司	—	—	—	(5,743)	5,743	—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注資	—	—	—	—	—	—	—	846	846
已付少數股東 股息	—	—	—	—	—	—	—	(22,392)	(22,3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 (附註29(a))	—	—	—	—	—	—	—	31,075	31,0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附註29(b))	—	—	—	—	—	—	—	(2,348)	(2,348)
	—	—	—	(9,040)	7,560	1,480	—	7,181	7,18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2,202	414	380,568	14,348	3,200	400,733	54,868	455,601
換算差額									
— 集團	—	—	5,163	—	—	—	5,163	1,447	6,610
— 聯營公司	—	—	2,485	—	—	—	2,485	—	2,485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7,648	—	—	—	7,648	1,447	9,095
年度溢利	—	—	—	117,823	—	—	117,823	30,281	148,104
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7,648	117,823	—	—	125,471	31,728	157,199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一名貴聯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及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轉撥自保留溢利									
— 集團	—	—	—	(2,992)	1,390	1,602	—	—	—
— 聯營公司	—	—	—	(6,154)	6,154	—	—	—	—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	(99,900)	—	—	(99,900)	—	(99,900)
已付少數股東 股息	—	—	—	—	—	—	—	(23,711)	(23,711)
	—	—	—	(109,046)	7,544	1,602	(99,900)	(23,711)	(123,61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2,202	8,062	389,345	21,892	4,802	426,304	62,885	489,189
換算差額									
— 集團	—	—	11,526	—	—	—	11,526	4,492	16,018
— 聯營公司	—	—	5,452	—	—	—	5,452	—	5,452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16,978	—	—	—	16,978	4,492	21,470
年度溢利	—	—	—	174,676	—	—	174,676	48,512	223,188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16,978	174,676	—	—	191,654	53,004	244,65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集團	—	—	—	(5,112)	1,990	3,122	—	—	—
— 聯營公司	—	—	—	(9,655)	9,655	—	—	—	—
已付少數股東 股息	—	—	—	—	—	—	—	(29,054)	(29,0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56,523	56,5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附註29(b))	—	—	—	—	—	—	—	(8,335)	(8,335)
	—	—	—	(14,767)	11,645	3,122	—	19,134	19,134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一名貴聯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及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2,202	25,040	549,254	33,537	7,924	617,958	135,023	752,981
換算差額									
— 集團	—	—	8,678	—	—	—	8,678	2,656	11,334
— 聯營公司	—	—	2,299	—	—	—	2,299	—	2,299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10,977	—	—	—	10,977	2,656	13,633
期內溢利	—	—	—	30,933	—	—	30,933	18,352	49,285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10,977	30,933	—	—	41,910	21,008	62,91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集團	—	—	—	(1,866)	(2,933)	4,799	—	—	—
— 聯營公司	—	—	—	(10,720)	10,720	—	—	—	—
已付少數股東 股息	—	—	—	—	—	—	—	(707)	(707)
	—	—	—	(12,586)	7,787	4,799	—	(707)	(707)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1	2,202	36,017	567,601	41,324	12,723	659,868	155,324	815,192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一名貴聯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及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	2,202	8,062	389,345	21,892	4,802	426,304	62,885	489,189
換算差額									
— 集團	—	—	1,699	—	—	—	1,699	363	2,062
— 聯營公司	—	—	836	—	—	—	836	—	836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2,535	—	—	—	2,535	363	2,898
期內溢利	—	—	—	61,006	—	—	61,006	14,144	75,150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2,535	61,006	—	—	63,541	14,507	78,04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集團	—	—	—	(1,219)	1,219	—	—	—	—
已付少數股東 股息	—	—	—	—	—	—	—	(7,344)	(7,344)
	—	—	—	(1,219)	1,219	—	—	(7,344)	(7,344)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	2,202	10,597	449,132	23,111	4,802	489,845	70,048	559,893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13,652	157,180	235,682	78,808	55,86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9,047)	(60,965)	(90,201)	(36,725)	(26,068)
融資成本	11,551	23,376	27,011	9,318	10,136
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843	—	74	—	—
壞賬撇銷	—	—	2,417	—	3,916
折舊及攤銷	12,699	30,129	29,505	9,779	13,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淨額	(1)	(4,171)	154	106	(486)
出售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	(4,347)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468)	1,173	(61)	(16)	(163)
利息收入	(4,481)	(4,964)	(5,674)	(2,053)	(1,5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5,881)	—	—
出售未經綜合入帳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	—	(14,555)	—	—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	776	5,558	8,059	(56)	26
商譽撇銷	75	—	—	—	—
計入收益表之 超逾已確認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成本	29(b)	(745)	(3,077)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溢利	64,854	142,969	183,453	59,161	55,157
存貨(增加)/減少	(17,715)	173	(27,900)	(43,644)	(14,6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24,184)	(148,594)	73,937	(17,163)	6,699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28,534	(5,872)	(17,125)	15,760	(30,04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1,880	—	5,777	—	6,696
應付未經綜合入帳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141)	(678)	(4,833)	(478)	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359	2,807	(12,554)	(22,163)	1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6,915	68,013	11,042	55,092	(15,14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628	(21,008)	(3,182)	(9,066)	(9,355)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86,130 (2,852)	37,810 (6,860)	208,615 (17,427)	37,499 (7,880)	(510) (8,628)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 之現金淨額	83,278	30,950	191,188	29,619	(9,138)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0,589)	(99,475)	48,396	76,244	(10,646)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減少/(增加)	462	(377)	(661)	3,021	(4,20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3,098	7,602	(16,638)	9,763	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19,613)	(16,571)	(101,663)	(218)	(21,961)
投資於一間未經綜合入帳附屬公司	—	—	(1,493)	—	(8,10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2,104	40,150	50,492	3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7	12,332	3,618	2,409	1,238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25	194	—	—	163
已收利息	4,481	4,964	5,674	2,053	1,5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29(a) 6,370	—	—	—	—
收購一間未經綜合入帳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	(5,070)	(5,070)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	—	(863)	(27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 所得款項	—	—	62,400	—	—
出售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	12,203	—	—	—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 之現金淨額	(103,475)	(38,978)	44,192	117,928	(41,9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9,985)	18,243	(144,875)	(35,673)	(1,4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67,476)	16,434	18,286	51,772	(102,963)
應收未經綜合入帳 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6,521)	(4,298)	(10,385)	3,654	299
已付利息	(9,853)	(20,637)	(23,784)	(8,241)	(9,257)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1,698)	(2,739)	(3,227)	(1,077)	(879)
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注資	846	—	—	—	—
支付計息借貸	(225,130)	(350,359)	(495,508)	(124,249)	(104,916)
籌得計息借貸	357,557	409,731	542,126	61,882	208,65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953)	(17,434)	(17,411)	(5,275)	(5,895)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7,249)	(23,122)	(25,051)	(23,076)	(16,98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 之現金淨額	12,538	25,819	(159,829)	(80,283)	(33,392)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之(減少)/增加淨額	(7,659)	17,791	75,551	67,264	(84,4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76)	5,206	10,569	(4,873)	8,17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48,621	39,486	62,483	62,483	148,603
於結算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9,486	62,483	148,603	124,874	72,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486	62,483	148,603	124,874	72,274

E.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四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8	8	69,615	69,615
		8	8	69,615	69,61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	—	4,680	4,68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10,390	10,390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	—	62,400,000	62,400,000
應收股息		—	99,990,000	99,990,000	99,990,000
		10,390	100,000,390	162,394,680	162,394,680
資產總額		10,398	100,000,398	162,464,295	162,464,295

E. 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8	8	8	8
儲備	28	(67,920)	14,400	62,390,530	62,390,530
權益總額		<u>(67,912)</u>	<u>14,408</u>	<u>62,390,538</u>	<u>62,390,538</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78,310	85,990	173,757	173,757
應付股息		—	99,900,000	99,900,000	99,900,000
負債總額		<u>78,310</u>	<u>99,985,990</u>	<u>100,073,757</u>	<u>100,073,75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398</u>	<u>100,000,398</u>	<u>162,464,295</u>	<u>162,464,29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7,920)</u>	<u>14,400</u>	<u>62,320,923</u>	<u>62,320,92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7,912)</u>	<u>14,408</u>	<u>62,390,538</u>	<u>62,390,538</u>

F.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聯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VI，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6樓10室。

貴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聯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卷煙包裝印刷、複合紙製造、買賣紙張及零件。貴聯董事認為，蔡德先生（「蔡先生」）為貴聯於有關期間之最終控股方。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財務資料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修訂。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聯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適用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聯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不會有重大影響。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需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並須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於財務資料附註3內披露。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a) 編製基準 (續)**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b)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聯及其附屬公司(除東莞貴聯、詩天、深圳安通、深圳源昌行及湖南鷹鯤外)之財務報表。貴聯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並無必要將該等附屬公司收錄於財務資料中。

附屬公司指貴聯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權力。在評估貴聯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聯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帳。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帳。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與貴聯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早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貴聯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貴聯集團少數股東與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間之分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分配為貴聯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分配至貴聯集團權益，直至收回貴聯集團過往所承受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c) 業務合併及商譽**

貴聯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帳。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貴聯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貴聯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商譽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檢測減值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有關少數股東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聯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貴聯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資料列帳，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貴聯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帳，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帳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貴聯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d) 聯營公司 (續)**

貴聯集團攤分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攤分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帳面值作出調整。倘貴聯集團應攤分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貴聯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貴聯集團僅於其攤分溢利等於其攤分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貴聯集團攤分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聯營公司而之前並無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間之差額。

對銷貴聯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貴聯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未變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聯集團所授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e) 外幣兌換**(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聯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含項目乃按實體經營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貴聯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算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時的匯率兌換成功能貨幣記帳。以外幣計帳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兌換。因兌換政策產生之損益計入收益表。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作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等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賬之一部份。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e) 外幣兌換 (續)****(iii) 於綜合帳目時轉換**

所有以貴聯之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的貴聯集團實體，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基準換算為貴聯之呈列貨幣：

- 呈列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益表呈列的收入和支出以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一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當時適用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概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進行折算)；及
- 所有匯兌差異確認為匯兌儲備。

於綜合帳目時，折算外國實體之淨投資及借貸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匯兌儲備。當出售外國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外國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當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f)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貴聯集團有可能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該收入之情況下方會獲確認。

貨物以及紙品、零件和機器之銷售收入於相關風險和擁有權之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相符。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g)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會於合理確定貴聯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條件及貴聯集團將可收取補助金時確認。

用作補償貴聯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貴聯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確認為收入。

用作購置資產之政府補助金,乃與該資產之帳面值中扣除。補助金通過減少相關資產折舊費用而按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

(h)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截至結算日止之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分娩假期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貴聯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貴聯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貴聯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倘貴聯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可確認離職福利。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j)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益或開支項目及其進一步排除永不能課稅或扣除之收益或開支項目。貴聯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及採用資產負債法會計處理。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未來能夠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來自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而不是於業務合併中)，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被確認。

對於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利益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負債被確認，惟倘貴聯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及暫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回顧及減至足夠應課稅溢利將可不再使得全部或部分資產能被收回。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或在收益表內扣除，惟倘與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撥入之項目有關，則亦於權益中處理。

當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在即期稅項負債中抵銷即期稅項資產，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並且貴聯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其後之成本只會於當可能有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貴聯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列入該項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分開之資產(視乎適用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每一結算日以折舊法進行審閱，及如適用，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廠房以及待安裝之機器，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l)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聯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除外)之帳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聯集團會估計資產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l) 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帳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帳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帳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帳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帳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帳。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以及所有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費用及(如適當)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於正常業務範圍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預計出售時任何將產生之成本計算。

(n)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扣除減值撥備的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貴聯集團將無法按應收帳款原有的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提取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值與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帳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帳款帳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預知現金，此等投資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低微。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貴聯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

(p)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貴聯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貴聯集團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列帳及後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其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之影響微乎其微，在該種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帳。

(r)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 (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 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除非貴聯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訂立當日以公平值初次確認，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時於收益賬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t) 租賃****(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仍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貴聯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入帳。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有關租賃之融資成本於租約期內支銷以得出負債結餘之固定定期支出率。

以融資租賃下之資產同樣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u)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即須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或出售用途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達至其預定或出售用途時為止。指定用途借款在用作認可資產之開支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從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符合資格的資產，其適合資本化之借款費用可採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該資產的成本而釐定。資本化比率是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可應用於貴聯集團於期內之未償還借貸，而不是為了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去事項導致貴聯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既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則就不確定時限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期解決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呈列。

倘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其金額時，債務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只可以某一件或以上之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在或然負債內披露，除非導致經濟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w)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貴聯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貴聯集團、受貴聯集團控制或與貴聯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貴聯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貴聯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貴聯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貴聯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貴聯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x) 分部呈報**

分部乃貴聯集團業務中可加以區別之組成部份，若非以業務劃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則以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劃分(地區分部)，其中所承受之風險及享有之回報不同於其他分部。

根據貴聯集團之內部融資報告，貴聯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及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之項目以及可合理地歸類為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代表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應收帳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如稅項等項目。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抵銷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予以釐定，作為綜合帳目過程的一部分工作，惟該等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屬於集團公司之間於單一分部內之交易。分部間定價乃基於其他外部人士可用之相似條款。

分類資本開支指期內購入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y)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貴聯集團於結算日後財政狀況之額外資料或可顯示持續經營基準之假設並不恰當之結算日後事項屬調整事項，並在財務資料中反映。並不屬於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3.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貴聯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之年期不同時，管理人員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b)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多項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財務風險管理

貴聯集團之活動使其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聯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未能預見之因素及尋求盡量降低對貴聯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4. 財務風險管理 (續)****(a) 外幣風險**

貴聯集團之外幣風險甚微，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貴聯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風險制訂外幣對沖政策。貴聯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最高之三項貿易應收帳款相當於貿易應收帳款總額約63.0%、39.7%、37.0%及42.5%。貴聯集團持續對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貴聯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呆帳之撥備乃根據對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預期可收回性之審閱作出。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貴聯集團在對手方失責而未能履約之情況下承受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關連公司欠款、一名董事欠款、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未經綜合入帳附屬公司之欠款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欠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該等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帳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聯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d) 利率風險

貴聯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貴聯集團34.9%、21.2%、12.8%及13.7%之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令貴聯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及銀行存款會因當前市場而改變。因此令貴聯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e) 公平值

貴聯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貴聯集團主要從事卷煙包裝印刷、複合紙之製造以及紙品及零件買賣。貴聯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卷煙包裝銷售	169,730	427,897	531,380	161,744	200,145
複合紙銷售	161,817	204,542	237,815	68,247	84,847
紙品及零件銷售	107,340	102,211	190,226	36,272	57,328
	<u>438,887</u>	<u>734,650</u>	<u>959,421</u>	<u>266,263</u>	<u>342,32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481	4,964	5,674	2,053	1,527
租金收入	—	1,236	1,237	429	559
匯兌收益，淨額	—	—	695	2,19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468	120	61	16	163
買賣機器溢利	3,242	2,914	574	114	—
廢料銷售淨額	796	1,689	2,248	1,405	—
應收款項撥備回撥	33	—	—	—	—
收益表內超出購入一間經確認 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成本之 差額 (附註29(b))	745	—	3,07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1	4,171	290	—	486
出售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	4,347	—	—	—
出售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權益之 收益	—	—	14,555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5,881	—	—
雜項收入	1,434	382	1,000	203	55
	<u>11,200</u>	<u>19,823</u>	<u>35,292</u>	<u>6,411</u>	<u>2,790</u>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經營業務溢利

貴聯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99	137	246	—	—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	776	5,558	8,059	(56)	26
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843	—	74	—	—
壞賬撇銷	—	—	2,417	—	3,916
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	360,282	586,875	752,168	207,514	274,838
折舊	12,430	29,943	29,345	9,766	13,403
董事酬金					
— 管理人員	541	368	312	104	1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46	5,946	(695)	(2,191)	1,0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淨額	(1)	(4,171)	154	106	(486)
出售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	(4,347)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468)	1,173	(61)	(16)	(163)
撇銷商譽	75	—	—	—	—
經營租賃租金	2,945	3,714	4,187	1,227	1,077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541	368	312	104	104
薪金及其他成本	22,022	32,561	48,701	12,579	22,9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76	75	23	25
	22,596	33,005	49,088	12,706	23,071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8,942,000港元、54,099,000港元、61,600,000港元、19,04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7,657,000港元之存貨撥備／(撥備回撥)、折舊、經營租賃租金及員工成本(同時計入就有關期間於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金額)。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204	20,637	23,784	8,241	9,257
融資租賃租金	1,698	2,739	3,227	1,077	879
	<u>13,902</u>	<u>23,376</u>	<u>27,011</u>	<u>9,318</u>	<u>10,136</u>
借貸成本總額	13,902	23,376	27,011	9,318	10,136
資本化總額	(2,351)	—	—	—	—
	<u>11,551</u>	<u>23,376</u>	<u>27,011</u>	<u>9,318</u>	<u>10,136</u>

8. 退休福利計劃

貴聯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貴聯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即盡歸僱員所有。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貴聯集團附屬公司其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義務。此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9. 分部資料

呈報主要方式 — 業務分部

	印務總包裝		製造組合紙		紙品及零售貿易		企業及本分配		製箱		綜合	
	截至四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七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四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七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四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七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四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七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四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七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四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七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169,730	427,897	531,380	161,817	204,542	237,815	84,847	107,340	102,211	190,226	57,328	—
分部間收益	—	—	—	3,050	4,719	11,284	4,629	—	—	—	(4,629)	—
總收益	169,730	427,897	531,380	164,867	209,261	249,099	89,476	107,340	102,211	190,226	52,703	—
業績												
分部業績	20,395	78,690	113,450	29,189	26,773	34,576	10,719	(4,311)	(4,592)	10,403	(4,338)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經營溢利	69,047	60,965	90,201	26,088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	—	—
稅務	—	—	—	—	—	—	—	—	—	—	—	—
淨溢利	—	—	—	—	—	—	—	—	—	—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經營溢利	527,377	647,304	726,606	94,650	111,222	144,361	169,685	121,760	306,251	197,886	184,68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46,928	164,275	210,395	240,054	—	—	—	—	—	—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總資產	306,272	376,863	389,954	440,008	39,323	54,840	83,417	121,184	109,789	125,227	218,136	128,134
負債												
分部負債	—	—	—	—	—	—	—	—	—	—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
總負債	—	—	—	—	—	—	—	—	—	—	—	—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64,756	29,967	103,099	1,654	1,120	1,006	1,825	28	247	568	1,245	—
已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9,315	26,682	26,364	12,435	2,220	2,471	2,120	561	918	727	583	169
已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其他非現金開支 (並非折舊及攤銷)	1,638	4,831	2,660	3,942	52	727	5,473	47	—	2,417	—	—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9. 分部資料 (續)

呈報次要方式 — 地區分部

貴聯集團逾90%收入及資產均來自中國客戶和業務，因此並無提供貴聯集團地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699	247	82	8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	4,049	10,389	12,412	3,576	6,579
遞延稅項 (附註26)	119	(1,560)	—	—	—
	<u>4,867</u>	<u>9,076</u>	<u>12,494</u>	<u>3,658</u>	<u>6,579</u>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已按貴聯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10.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貴聯集團之附屬公司須按15%至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有關稅率主要視乎註冊成立／成立地點而定。

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規例，襄樊金飛環及深圳科彩有權於經全數抵銷結轉之累計虧損後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年度全數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50%之寬免。襄樊金飛環及深圳科彩之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

根據安徽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安徽省商務廳發出之證書，蚌埠金黃山分別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及於二零零六年獲授先進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條第8款，蚌埠金黃山為先進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按經寬免之1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此外，根據中西部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的通知，蚌埠金黃山有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按經寬免之1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規例，昭通安通可於二零零零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獲50%之稅務寬免。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昭通安通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可按經寬免之1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中西部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的通知，常德金芙蓉有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按經寬免之1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引入多項變動，其中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稅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乎於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公佈之詳細實施規例及規則。因此，本集團現階段未能合理估計新稅務法例之財務影響。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用稅率之結果之對帳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u>113,652</u>	<u>157,180</u>	<u>235,682</u>	<u>78,808</u>	<u>55,864</u>
按適用稅率15%計算之稅款	17,048	23,577	35,352	11,821	8,3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357)	(9,144)	(13,530)	(5,508)	(3,91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5)	(3,448)	(3,582)	(2)	(23)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956	587	2,867	233	619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3	—	18	14	(1)
不確認稅項之稅務影響	879	1,495	1,755	139	1,475
稅項寬減及稅款退回之稅務影響	(3,890)	(4,401)	(8,396)	(2,039)	(713)
本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55	410	(821)	(784)	752
不確認已動用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u>(272)</u>	<u>—</u>	<u>(1,169)</u>	<u>(216)</u>	<u>—</u>
所得稅支出	<u>4,867</u>	<u>9,076</u>	<u>12,494</u>	<u>3,658</u>	<u>6,579</u>

11.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u>—</u>	<u>99,900</u>	<u>—</u>	<u>—</u>	<u>—</u>
每股息率：					
中期	<u>—</u>	<u>99,900</u>	<u>—</u>	<u>—</u>	<u>—</u>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144	281	45,282	5,427	4,919	10,358	80,411
添置	454	2	40,806	4,325	452	120,379	166,418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982	—	51,566	4,270	607	—	68,425
轉撥	69,193	—	38,314	—	369	(107,876)	—
出售／撇銷	—	—	(685)	(43)	—	—	(728)
匯兌差額	(97)	—	(89)	(8)	3	6	(18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76	283	175,194	13,971	6,350	22,867	314,341
添置	—	—	14,938	662	1,913	14,325	31,838
轉撥	—	—	32,496	—	—	(32,496)	—
出售／撇銷	(8,792)	(283)	(853)	(115)	(550)	—	(10,593)
匯兌差額	1,937	—	4,550	229	107	311	7,13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21	—	226,325	14,747	7,820	5,007	342,720
添置	1,145	—	69,184	3,117	2,653	32,710	108,809
轉撥	6,037	—	12,832	4,079	—	(22,948)	—
出售／撇銷	(870)	—	(8,336)	(66)	(789)	—	(10,061)
匯兌差額	3,314	—	9,832	528	247	381	14,30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47	—	309,837	22,405	9,931	15,150	455,770
添置	—	—	973	687	1,682	19,499	22,841
轉撥	68	—	656	—	—	(724)	—
出售／撇銷	—	—	(1,764)	(2,888)	(1,420)	—	(6,072)
匯兌差額	2,010	—	6,429	375	166	380	9,36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00,525	—	316,131	20,579	10,359	34,305	481,899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72	237	15,577	4,194	1,461	—	23,641
本年度計入	953	24	9,467	1,036	950	—	12,430
出售／撇銷	—	—	(519)	(24)	—	—	(543)
匯兌差額	1	—	17	1	1	—	2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6</u>	<u>261</u>	<u>24,542</u>	<u>5,207</u>	<u>2,412</u>	<u>—</u>	<u>35,548</u>
本年度計入	4,536	6	22,736	1,565	1,100	—	29,943
出售／撇銷	(936)	(267)	(712)	(67)	(450)	—	(2,432)
匯兌差額	99	—	808	51	41	—	99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25</u>	<u>—</u>	<u>47,374</u>	<u>6,756</u>	<u>3,103</u>	<u>—</u>	<u>64,058</u>
本年度計入	4,200	—	22,229	1,549	1,367	—	29,345
出售／撇銷	(290)	—	(5,427)	(59)	(513)	—	(6,289)
匯兌差額	325	—	2,101	135	91	—	2,65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60</u>	<u>—</u>	<u>66,277</u>	<u>8,381</u>	<u>4,048</u>	<u>—</u>	<u>89,766</u>
期內計入	1,542	—	10,408	957	496	—	13,403
出售／撇銷	—	—	(1,344)	(2,887)	(1,089)	—	(5,320)
匯兌差額	232	—	1,424	94	63	—	1,81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12,834</u>	<u>—</u>	<u>76,765</u>	<u>6,545</u>	<u>3,518</u>	<u>—</u>	<u>99,662</u>
帳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550</u>	<u>22</u>	<u>150,652</u>	<u>8,764</u>	<u>3,938</u>	<u>22,867</u>	<u>278,793</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996</u>	<u>—</u>	<u>178,951</u>	<u>7,991</u>	<u>4,717</u>	<u>5,007</u>	<u>278,662</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387</u>	<u>—</u>	<u>243,560</u>	<u>14,024</u>	<u>5,883</u>	<u>15,150</u>	<u>366,004</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87,691</u>	<u>—</u>	<u>239,366</u>	<u>14,034</u>	<u>6,841</u>	<u>34,305</u>	<u>382,237</u>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貴聯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貴聯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值分別約為50,802,000港元、64,019,000港元、67,896,000港元及67,121,000港元(附註25)。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貴聯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值約分別約148,191,000港元、129,870,000港元、112,463,000港元及110,973,000港元，皆已抵押作為貴聯集團之借貸擔保(附註24)。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3. 租賃土地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年初	8,001	7,885	—	—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16)	(29)	—	—
出售	—	(7,856)	—	—
	<u> </u>	<u> </u>	<u> </u>	<u> </u>
年終	7,885	—	—	—
即期部分	(116)	—	—	—
	<u> </u>	<u> </u>	<u> </u>	<u> </u>
非即期部分	7,769	—	—	—
	<u> </u>	<u> </u>	<u> </u>	<u> </u>
中國				
年／期初	6,854	6,714	6,705	6,782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53)	(157)	(160)	(56)
匯兌差額	13	148	237	138
	<u> </u>	<u> </u>	<u> </u>	<u> </u>
年／期終	6,714	6,705	6,782	6,864
即期部分	(155)	(158)	(164)	(167)
	<u> </u>	<u> </u>	<u> </u>	<u> </u>
非即期部分	6,559	6,547	6,618	6,697
	<u> </u>	<u> </u>	<u> </u>	<u> </u>
總額				
年／期初	14,855	14,599	6,705	6,782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269)	(186)	(160)	(56)
出售	—	(7,856)	—	—
匯兌差額	13	148	237	138
	<u> </u>	<u> </u>	<u> </u>	<u> </u>
年／期末	14,599	6,705	6,782	6,864
即期部分	(271)	(158)	(164)	(167)
	<u> </u>	<u> </u>	<u> </u>	<u> </u>
非即期部分	<u>14,328</u>	<u>6,547</u>	<u>6,618</u>	<u>6,697</u>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3. 租賃土地費用 (續)

貴聯集團之租賃土地費用乃按中期租賃之費用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貴聯集團用以抵押作為借貸擔保之租賃土地費用帳面值分別約為13,648,000港元、5,756,000港元、5,821,000港元以及5,892,000港元(附註24)。

貴聯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支付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1,249	1,294	8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49	—	—
五年後	—	—	—	—
	<u>—</u>	<u>2,498</u>	<u>1,294</u>	<u>880</u>

14.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	—	—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	75	—	—	—
撤銷	(75)	—	—	—
	<u>—</u>	<u>—</u>	<u>—</u>	<u>—</u>
年/期終	—	—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貴聯集團收購於貴聯集團前聯營公司蚌埠金黃山之4.64%元額外股本權益，作價約2,353,000港元(附註29(a))。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5. 於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聯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按成本值	<u>18,249</u>	<u>18,249</u>	<u>1,503</u>	<u>9,611</u>
應收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	<u>95,761</u>	<u>100,059</u>	<u>110,444</u>	<u>110,145</u>
應付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	<u>5,511</u>	<u>4,833</u>	<u>—</u>	<u>6</u>
	貴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按成本值	<u>8</u>	<u>8</u>	<u>69,615</u>	<u>69,615</u>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u>10,390</u>	<u>10,390</u>	<u>—</u>	<u>—</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u>78,310</u>	<u>85,990</u>	<u>173,757</u>	<u>173,757</u>

應收／(付) 未經綜合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此等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東莞貴聯、深圳安通、詩天、深圳源昌行及湖南鷹鯤)之財務報表皆未納入貴聯集團之財務資料之範圍，貴聯之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並無必要將此等附屬公司納入財務資料內。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0第18(4)段，並無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可供披露。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u>146,928</u>	<u>164,275</u>	<u>210,395</u>	<u>240,054</u>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貴聯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詳情 人民幣	所持權益/ 溢利分攤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常德金鵬	中國	163,052,000	48.85%/45%	卷煙包裝印刷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貴聯集團收購貴聯集團前聯營公司蚌埠金黃山之4.64%額外股本權益。蚌埠金黃山其後成為貴聯集團之附屬公司。
- (c) 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c) 貴聯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股權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之一百	416,720	101,167	315,553	592,468	144,970
集團之實際權益	<u>194,032</u>	<u>47,105</u>	<u>146,928</u>	<u>266,611</u>	<u>69,047</u>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之一百	512,473	158,747	353,726	642,789	133,648
集團之實際權益	<u>237,998</u>	<u>73,724</u>	<u>164,275</u>	<u>289,255</u>	<u>60,965</u>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之一百	540,195	87,858	452,337	828,421	198,002
集團之實際權益	<u>251,259</u>	<u>40,865</u>	<u>210,395</u>	<u>372,789</u>	<u>90,201</u>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百分之一百	618,277	100,913	517,364	277,094	57,677
集團之實際權益	<u>286,875</u>	<u>46,823</u>	<u>240,054</u>	<u>124,692</u>	<u>26,068</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聯集團並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約12,083,000港元、10,669,000港元、15,785,000港元及6,42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562,000港元。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52,323	59,072	67,657	70,565
在製品	6,444	7,647	10,960	8,889
製成品	<u>37,931</u>	<u>24,248</u>	<u>32,191</u>	<u>45,993</u>
	<u>96,698</u>	<u>90,967</u>	<u>110,808</u>	<u>125,447</u>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貴聯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26,261,000港元、259,057,000港元、247,775,000港元及239,348,000港元。貴聯集團給予營業客戶之賒帳期一般為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82,766	189,877	221,127	194,399
91至180日	20,660	23,640	22,697	42,287
超過180日	22,835	45,540	3,951	2,662
	<u>126,261</u>	<u>259,057</u>	<u>247,775</u>	<u>239,348</u>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利率掉期				
— 持作買賣	—	120	—	—
外匯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	443	—	—	—
	<u>443</u>	<u>120</u>	<u>—</u>	<u>—</u>
負債				
利率掉期				
— 持作買賣	—	192	—	—
外匯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852	—	—
	<u>—</u>	<u>1,044</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資料計算。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

貴聯集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蔡德先生 (附註)	—	—	149,796	151,253
	<u> </u>	<u> </u>	<u> </u>	<u> </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最高結餘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蔡德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49,796	151,253
	<u> </u>	<u> </u>	<u> </u>	<u> </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蔡德先生 (附註)	14,700	32,943	—	—
	<u> </u>	<u> </u>	<u> </u>	<u> </u>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 (續)

貴聯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蔡德先生 (附註)	—	—	62,400,000	62,400,000
	<u> </u>	<u> </u>	<u> </u>	<u> </u>
	最高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蔡德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62,400,000	62,400,000
	<u> </u>	<u> </u>	<u> </u>	<u> </u>

附註： 該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1. 應收／(付) 關連公司款項

貴聯集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披露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湖南金泉印務有限公司	—	5	—	—	—
力宏貿易有限公司	—	115,754	95,175	6,927	7,068
常德金家園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	752	—	—	—
濱城貿易有限公司	—	—	1,922	1,991	2,032
長榮貿易公司	—	—	577	—	—
華城貿易公司	—	—	2,403	—	—
貴聯實業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49,035	—	—	72,873	121,603
天利置業有限公司	—	—	—	—	111,743
	<u>49,035</u>	<u>116,511</u>	<u>100,077</u>	<u>81,791</u>	<u>242,446</u>

最高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湖南金泉印務有限公司	5	5	—	—
力宏貿易有限公司	115,754	115,754	95,175	7,068
常德金家園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752	752	—	—
濱城貿易有限公司	—	1,922	1,991	2,032
長榮貿易公司	—	577	577	—
華城貿易公司	—	2,403	2,403	—
貴聯實業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49,035	—	96,167	121,603
天利置業有限公司	—	—	—	111,743

蔡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於上述所有關連公司持有實益權益。

應收／(付) 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聯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作為授予貴聯集團及一間未經綜合入帳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抵押 (附註24及32)。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列入貴聯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款項分別約為55,771,000港元、84,144,000港元、156,394,000港元及92,644,000港元之人民幣款項。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貴聯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84,990,000港元、139,039,000港元、130,596,000港元及138,807,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72,132	101,481	122,287	128,856
91日至180日	7,172	29,286	6,161	5,647
超過180日	5,686	8,272	2,148	4,304
	<u>84,990</u>	<u>139,039</u>	<u>130,596</u>	<u>138,807</u>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4. 計息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35,456	—	5,16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2,360	330,981	420,452	524,837
	<u>302,360</u>	<u>366,437</u>	<u>420,452</u>	<u>530,005</u>

應付借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28,433	271,170	331,979	438,691
第二年	42,726	64,493	31,102	37,193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0,425	30,573	57,371	54,121
五年後	776	201	—	—
	<u>302,360</u>	<u>366,437</u>	<u>420,452</u>	<u>530,005</u>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u>(228,433)</u>	<u>(271,170)</u>	<u>(331,979)</u>	<u>(438,691)</u>
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u>73,927</u>	<u>95,267</u>	<u>88,473</u>	<u>91,314</u>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4. 計息借貸 (續)

於結算日，上述計息借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貴聯集團若干存款 (附註22)；
- (b) 貴聯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 (c) 貴聯集團之若干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3)；
- (d) 蔡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多間關連公司所持有之物業；
- (e) 蔡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所持有之物業；
- (f) 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有之物業；
- (g) 蔡先生及一名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有之聯名物業；
- (h) 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若干擔保金；
- (i) 蔡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擁有權益之多間關連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公司擔保；
- (j) 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k) 一間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提供之公司擔保；
- (l) 蔡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及
- (m) 多名關連人士簽立之個人擔保。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4. 計息借貸 (續)

貴聯集團借貸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如下：

	瑞士法郎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787	13,159	198,458	57,800	32,156	302,36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	—	—	—	35,456	—	35,456
銀行貸款	—	—	29,142	198,414	88,101	15,324	330,981
	—	—	29,142	198,414	123,557	15,324	366,43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42	—	33,016	284,719	84,488	17,987	420,452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銀行透支	—	—	—	—	5,168	—	5,168
銀行貸款	10,492	—	40,378	377,895	83,019	13,053	524,837
	10,492	—	40,378	377,895	88,187	13,053	530,005

已付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銀行透支		不適用	5.8% 至7%	不適用 7.8% 至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0% 至6.7%	2.5% 至8%	4.3% 至8.3% 5% 至8.0%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分別約為122,309,000港元、87,746,000港元、58,736,000港元及76,189,000港元，皆以固定息率計息，並由貴聯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借貸則以浮息計息，令貴聯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7,113	20,175	18,775	18,019	15,131	17,152	16,559	16,121
第二年	16,391	16,722	13,220	11,572	15,100	14,936	12,105	10,694
第三至第五年	20,954	17,036	9,635	6,297	20,057	16,033	9,192	6,026
	<u>54,458</u>	<u>53,933</u>	<u>41,630</u>	<u>35,888</u>	<u>50,288</u>	<u>48,121</u>	<u>37,856</u>	<u>32,841</u>
減：未來融資支出	<u>(4,170)</u>	<u>(5,812)</u>	<u>(3,774)</u>	<u>(3,047)</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50,288</u>	<u>48,121</u>	<u>37,856</u>	<u>32,841</u>	50,288	48,121	37,856	32,841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u>(15,131)</u>	<u>(17,152)</u>	<u>(16,559)</u>	<u>(16,121)</u>
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u>35,157</u>	<u>30,969</u>	<u>21,297</u>	<u>16,720</u>

租賃期為三至五年。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平均借貸利率分別為4.7%、7.5%、7.9%及7.6%。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787,000港元、325,000港元、23,000港元及880,000港元，皆以合約日期之固定息率計息，並由貴聯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融資租賃承擔則以浮息計息，貴聯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採用固定償還基準，且概無就或然租金款項達成安排。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算。貴聯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已作為貴聯集團及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租賃資產(附註12)權利轉歸出租人作為違約之抵押。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6.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為貴聯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相關期間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06
年度收益表中扣除 (附註10)	119
	<u>1,72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5</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25
年度計入收益表中 (附註10)	(1,560)
	<u>165</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165</u>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6.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貴聯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為約10,024,000港元、19,992,000港元、23,898,000港元及33,733,000港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未經確認稅項虧損為約5,531,000港元、14,815,000港元、7,018,000港元及12,10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其他則可結轉五年。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5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1</u>	<u>8</u>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8. 儲備

貴聯集團

貴聯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貴聯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0,630)
年度虧損	(7,2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20)
年度溢利	99,982,320
中期股息	(99,9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
年度溢利	62,376,1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62,390,530</u>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如附註14所述，貴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購入蚌埠金黃山4.64%股本權益，代價約為2,353,000港元。

蚌埠金黃山於其收購日期可資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額，並載列如下：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25
存貨	27,9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32
銀行及現金結餘	8,7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58)
短期借貸	(42,059)
	<hr/>
資產淨值	61,530
少數股東權益	(31,075)
由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轉撥之金額	(28,177)
收購之商譽 (附註14)	75
	<hr/>
總代價	<u>2,353</u>
	<hr/>
總代價，以現金代價支付	<u>2,353</u>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之現金代價	(2,353)
	<hr/>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8,723
	<hr/>
	<u>6,370</u>

新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貴聯集團之收入帶來約88,892,000港元及為貴聯集團之溢利帶來約15,200,000港元。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倘有關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集團營業額總額將增加約69,90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將增加約為7,85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貴聯集團可達致之實際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有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向少數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貴聯集團分別收購附屬公司襄樊金飛環之8%及22.6%額外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約為1,603,000港元及5,258,000港元。襄樊金飛環於其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帳面值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購入之資產淨值：	
少數股東權益	2,348
於收益表內確認超逾購入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成本之差額 (附註5)	(745)
	<u>1,603</u>
透過一間關連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購入之資產淨值	
少數股東權益	8,335
於收益表內確認超逾購入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成本之差額 (附註5)	(3,077)
	<u>5,258</u>
透過一名少數股東之往來賬戶償付代價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c)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聯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貴聯及深圳安通（兩間未經綜合入帳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分別約為13,740,000港元及9,570,000港元，該兩間公司以總代價約37,864,000港元出售予蔡先生，有關代價乃透過與蔡先生之往來帳戶償付。出售導致出現約14,555,000港元之收益總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聯向關連人士Union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on Virtue」）已出售其附屬公司之600股股份，代價為4,680港元，有關代價乃透過與Union Virtue之往來帳戶償付。出售導致出現約31,543,000港元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分別向少數股東宣派約22,392,000港元、23,711,000港元、29,054,000港元、7,34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707,000港元，其中約15,143,000港元、15,732,000港元、19,735,000港元、零港元（未經審核）及707,000港元股息，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尚未派付。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貴聯權益持有人宣派約99,900,000港元，該等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尚未派付。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貴聯及貴聯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1. 承擔

貴聯集團之承擔如下：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聯集團

貴聯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廠房物業、土地、機器及員工宿舍。有關辦公室、廠房物業、土地、機器及員工宿舍之租期介乎一至十五年。租金於租期內為固定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747	1,812	1,892	1,483
第二至第五年	2,119	3,445	2,868	2,848
五年後	2,495	3,630	3,043	2,954
	<u>7,361</u>	<u>8,887</u>	<u>7,803</u>	<u>7,285</u>

貴聯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貴聯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b. 資本承擔

貴聯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廠房及機器	35,310	25,492	55,948	84,135
興建廠房樓宇	—	—	—	24,167
	<u>35,310</u>	<u>25,492</u>	<u>55,948</u>	<u>108,302</u>

貴聯

貴聯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聯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機器予：					
未經綜合附屬公司	21	—	369	—	—
一間聯營公司	25,880	57,567	1,792	—	—
出售原材料予：					
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	—	—	10,529	2,667	4,533
一間聯營公司	—	—	255	—	—
出售製成品予一間聯營公司	102,747	140,888	168,031	40,937	59,465
從以下各方採購原材料：					
未經綜合附屬公司	9,138	12,052	8,101	4,498	5,988
關連公司	102,667	85,327	146,617	52,398	62,038
一間聯營公司	—	7,868	22,121	6,602	8,394
從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製成品	—	5,140	—	—	—
從一間關連公司採購機器	—	—	—	—	9,210
已收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 租金收入	—	1,236	1,268	418	439
已收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775	—	—	—	—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樓宇管理費用	—	—	558	—	387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費用	1,450	1,466	1,385	463	—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開支	271	—	—	—	—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經紀費用	2,738	—	—	—	—
向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墊款	—	—	632	6,882	—
已收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擔保	8,473	14,259	—	14,456	—

附註： 出售、購買及收入及開支乃根據雙方同意之條款而作出。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因延遲支付約16,423,000港元的機器費用而向貴聯集團一個供應商抵押一筆保險費。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聯集團及詩天分佔若干銀行額度。授予詩天分佔之銀行額度分別約86,000,000港元、110,000,000港元、207,000,000港元、11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1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貴聯集團之銀行存款分別約為23,734,000港元、35,721,000港元、45,739,000港元、36,00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5,556,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上述銀行額度之擔保。

於有關期間，貴聯集團佔用由一間關連公司免費提供之辦公室物業。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聯集團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綜合入帳附屬公司	—	1,249	2,588	2,106
一間聯營公司	3,325	23,045	9,269	2,450
關連公司	3,240	2,352	49	42
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				
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	—	1,146	2,897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綜合入帳附屬公司	4,189	6,830	1,586	734
一間聯營公司	823	4,082	7,745	12,884
關連公司	3,904	7,942	1,827	28,082

附註：上述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90日內償還。

F.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3. 結算日後之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貴聯向一間關連公司購入Union Virtue之全部股權，而Union Virtue持有貴聯印刷包裝之600股股份，相當於貴聯印刷包裝之6%權益，代價為4,680港元。
- (b) 於刊發收購事項之公告後，貴聯收到沈光朗(沈先生)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之函件，聲稱根據僱用協議(「僱用協議」)及另一份協議(連同僱用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沈先生與其管理團隊有權收取蔡先生根據收購事項應收取之總代價之7%，該等協議乃由貴聯(作為僱主)、沈先生(作為僱員)及蔡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訂立。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其訂明(其中包括)沈先生須領導管理團隊，令至少一間由蔡先生控制之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前上市。倘成功為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私人股本金融資或倘成功令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上市，沈先生及其管理團隊有權收取所籌資金之7%。

貴聯之董事認為，沈先生之申索與協議項下之獎勵條款及條件不符。此外，蔡先生將就沈先生就該等協議提出之所有及任何申索提出抗辯，並已簽訂一項受益方為貴聯及貴公司之彌償保證，以就有關沈先生可能根據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申索及因此產生之任何虧損及損失(包括法律成本)提供彌償及為其中任何一方提供全面彌償。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貴聯向沈先生發出終止僱用協議之通知，原因為沈先生及其管理團隊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在未作出任何通知之情況下並未向貴聯集團述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沈先生就該終止向貴聯發出反對通知，並就此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向貴聯申索2,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貴聯並未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受理此個案。貴聯董事將就沈先生提出之申索提出抗辯，並認為此將不會對貴聯及貴聯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一間未經綜合入賬且投資成本為1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詩天已售予蔡先生，代價為1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貴聯向貴聯印刷包裝一名股東購入475股股份，相當於貴聯印刷包裝之4.75%權益，代價為9,600,000美元。

3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期間，貴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此致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1. 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本報表」)已予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此乃假設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報表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而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聯」)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則摘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並已就收購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本報表乃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取得之資料為依據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基於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本報表也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

本報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刊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附錄二刊載之貴聯集團財務資料以及通函內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千港元	貴聯集團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731	382,237	857,968			857,968
租賃土地款項	12,713	6,697	19,410			19,410
商譽	1,224,675	—	1,224,675	904,632	1	2,129,307
於未經綜合入帳 附屬公司之投資	—	9,611	9,611	(9,611)	2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381	240,054	300,435			300,435
	<u>1,773,500</u>	<u>638,599</u>	<u>2,412,099</u>			<u>3,307,12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381	125,447	336,828			336,8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2,089	249,390	651,479			651,479
租賃土地款項	404	167	571			571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789	62,927	97,716			97,716
應收未經綜合入帳 附屬公司款項	—	110,145	110,145	(110,145)	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42,446	242,446	110,145	3	352,59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51,253	151,253	(90,289)	2,4	60,964
應收附屬公司 少收股東款項	—	9,340	9,340			9,3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71	112,295	125,066			125,06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36,963	72,274	409,237	(164,500)	1	244,737
	<u>998,397</u>	<u>1,135,684</u>	<u>2,134,081</u>			<u>1,879,2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616	184,153	443,769			443,769
應付票據	84,394	29,603	113,997			113,997
稅項撥備	9,707	2,682	12,389			12,38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4,386	64,386			64,386
應付未經綜合入帳 附屬公司款項	—	6	6	(6)	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947	10,947	6	3	10,95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4,403	4,403			4,403
應付股息	—	99,900	99,900	(99,900)	4	—
計息借貸之流動部份	74,390	438,691	513,081			513,081
融資租賃承擔之流動部份	15,456	16,121	31,577			31,577
	<u>443,563</u>	<u>850,892</u>	<u>1,294,455</u>			<u>1,194,555</u>
流動資產淨值	<u>554,834</u>	<u>284,792</u>	<u>839,626</u>			<u>684,73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91,314	91,314			91,314
融資租賃承擔	13,361	16,720	30,081			30,081
遞延稅項負債	17,726	165	17,891			17,891
	<u>31,087</u>	<u>108,199</u>	<u>139,286</u>			<u>139,286</u>
淨資產總值	<u>2,297,247</u>	<u>815,192</u>	<u>3,112,439</u>			<u>3,852,571</u>

附註：

- (1) 因收購貴聯100%權益而產生之商譽，代價為1,555,5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155,500,000港元之現金作為按金，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7.00港元（入帳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編製本報表時，收購事項直接應佔現金代價及成本約9,000,000港元乃假設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融資。貴聯集團之公平值乃按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659,868,000港元之貴聯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而釐定（假定貴聯集團之帳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2) 因出售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所得之款項。編製本報表時，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乃被視為於完成收購事項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按其賬面值出售予賣方。
- (3) 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將應收／應付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重新分類為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 於收購完成時將應付股息重新列為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7樓

敬啟者：

吾等對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作出報告，該報表由貴公司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收購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100%權益的計劃對貴集團呈列的資產和負債可能造成影響之資料，以載於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其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14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貴公司董事對本報表的編製全面負責。

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本行的責任是對該報表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行之前就用作編製該報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列明的收件人外，本行概不負責。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主要工作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該報表。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取得吾等認為有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旨在提供本行足夠的證據以合理確保該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調整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該報表的目的。

該報表按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基準編製，僅為方便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及不一定可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該報表已按所列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該報表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謹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盤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世偉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	42,336,000	好倉	5.42%
吳世杰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31,752,000	好倉	4.06%
李卓然先生	個人	3,272,000	好倉	0.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Oriental Honour Limited*持有，陳世偉先生為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持有人。
2. 該等股份由*Joy Benefit Limited*持有，吳世杰先生為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內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

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額以及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持有本集團 成員公司之 股份／股本 權益數目	倉盤	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mcors Limited (附註1)	321,700,000股	好倉	41.2%
Amcors Packaging (Asia) Pty Limited (附註1)	321,700,000股	好倉	41.2%
Amcors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 (附註1)	321,700,000股	好倉	41.2%
Chan Selina Siu Ping女士 (附註2)	42,336,000股	好倉	5.42%
中國煙草總公司 北京市公司	北京黎馬敦太平洋 包裝有限公司 之註冊 資本中之 2,210,000美元	好倉	17%
頤中煙草(集團)有限公司	青島黎馬敦包裝 有限公司之 註冊資本中之 6,206,000美元	好倉	40%
李建生	西安大天激光 圖像有限公司之 註冊資本中之 人民幣1,620,000元	好倉	30%
朱天壽	西安大天激光 圖像有限公司之 註冊資本中之 人民幣1,020,000元	好倉	19%

附註：

1. *Amtcor Limited*之股份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Amtcor Packaging (Asia) Pty Limited*及*Amt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為*Amtcor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2. *Chan Selina Siu Ping*女士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世偉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券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c) 董事於競爭業務、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c)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者：

- (a) 由Victory Honest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Amtcor Packaging (Asia) Pty Limited（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以總代價509,040,000港元收購Bell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b) 由本公司及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就以每股4.2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6,67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 (c) 由本公司與AMB Packaging Pte Limited就以每股2.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96,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進一步認購協議；
- (d) 由Hing Wah Promotion Limited與偉建集團有限公司就偉建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昆明偉建彩印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Mega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Oriental Honour Limited、Joy Benefit Limited及Splendid China Limited(作為賣方)就以總代價928,100,000港元收購偉建集團有限公司約68.5%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f)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賣方就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貴聯印刷有限公司4.75%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g) 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賣方就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收購貴聯印刷有限公司4.75%股本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 (h) 買賣協議。

4. 訴訟

除本通函第22頁所披露有關目標集團之潛在索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未了結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羅申美會計師行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於本通函內提供其意見。

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行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有投票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8樓03-04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卓然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週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由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羅申美會計師行所發出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d)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羅申美會計師行所發出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8樓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偉誠集團有限公司以及蔡德先生(「賣方」)就以總代價1,555,500,000港元收購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補充)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與其有關之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該副本標註「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以供識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以入帳列為繳足之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此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進行彼等認為使買賣協議生效及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有利之所有行動及事項。」

2. 「**動議**重選蘇旗添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照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8樓
03-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章程之條文規定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所作之投票。
4. 第1項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